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本封面頁所用專有詞彙與本要約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閣下如對本要約文件或要約之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的股份，應立即將本要約文件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文件應與隨附之接納表格一併閱讀，接納表格之內容乃屬於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要約文件及隨附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要約文件及隨附表格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RCHANTS CHINA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

由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提出
按每股股份20.94港元之價格購回最多7,917,171股股份之
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ANGLO CHINESE 英高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要約文件第5至17頁。英高函件載於本要約文件第18至25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條款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股東之函件載於本要約文件第26至27頁。浩德融資函件載於本要約文件第28至42頁，當中載有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之意見及建議。

將會或有意將本要約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轉交至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應細閱本要約文件所載英高函件及附錄一中的「海外股東」各段落。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JW萬豪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要約文件第EGM-1至EGM-3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早交回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該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mcdi.com.hk)。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英高函件	1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6
浩德融資意見函件	28
附錄一 — 要約之條款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隨附文件	
—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 接納表格	

預 期 時 間 表

以下時間表僅屬指示性並可能變更，此並不構成要約條款之部分及有任何改動時本公司將予公布。

要約期間開始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寄發本要約文件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
公布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及要約是否已成為無條件	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五)
股份就要約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附註1)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
遞交接納表格之最後時間(附註2)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記錄日期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最後截止日期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公布要約之結果	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
寄發支票予接納要約之合資格股東及(如適用) 寄發於要約項下已提出但未獲購回股份之 股票之最後日期(附註3)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星期三)

附註：

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後之股份買賣將不會在記錄日期前根據聯交所規則結算。
2. 假設要約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而且成為無條件，要約將於其後十四天內繼續可供接納但不會獲延長。
3. 本公司須於要約截止起計七個營業日內向接納要約之合資格股東支付根據要約應付之總金額(但當中將就向該等接納要約之合資格股東所購回之股份扣除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

本要約文件所述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釋 義

於本要約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其之涵義
「浩德融資」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有關要約之獨立財務顧問
「英高」	指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本公司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就要約刊發之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其之涵義
「保證配額」	指	各合資格股東根據要約將有權要求本公司向其承購之最少股份數目，並為其於記錄日期所持股份之5%(將下調至最接近股份整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招商局金融集團」	指	招商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守則」	指	收購守則及購回守則
「本公司」	指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3)

釋 義

「條件」	指	本要約文件中，英高函件內「要約之條件」一段所載要約受限之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JW萬豪宴會廳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要約
「超額提交股份」	指	有關接納要約之合資格股東就接納要約而提交超出其保證配額之股份數目
「除外股東」	指	海外股東(如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登記地址屬於香港境外並位於某司法權區而該司法權區之法律可能禁止向該等股東提出要約，或規定本公司須遵守董事經衡量該司法權區內涉及之股東數目及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後認為過於繁重或繁瑣之額外規定(惟須取得執行人員事先同意)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代表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即要約截止接納日期
「接納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接納要約所使用之接納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於要約中並無擁有利益之非執行董事柯世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宝杰先生、謝韜先生、朱利先生及曾華光先生)組成之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組成乃為就要約向股東提供意見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即該公告刊發前股份在聯交所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間」	指	過戶登記處收取合資格股東所遞交之接納表格之最後時間，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或本公司根據守則之規定可能公布之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即本要約文件寄發前為確定本要約文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	指	將由英高代表本公司根據本要約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擬提出之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即向合資格股東按要約價格並以現金購回最多7,917,171股股份
「要約文件」	指	本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條款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僅就合資格股東而言)接納表格
「要約期間」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並自該公告日期起開始
「要約價格」	指	每股股份20.94港元
「海外股東」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股東名冊內所示登記地址屬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要約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釋 義

「記錄日期」	指	要約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
「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有關期間」	指	由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即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之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購回守則」	指	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剩餘股份」	指	即7,917,171股股份減去接納要約之合資格股東各自保證配額內接納要約之合計股份數目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所有權文件」	指	有關擁有股份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一項或多項可信納之彌償保證)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就本文件而言，僅供說明用途，1美元 = 7.7631港元。



CHINA MERCHANTS CHINA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

執行董事：

李引泉先生(主席)

洪小源先生

諸立力先生

周語菡女士

謝如傑先生

簡家宜女士

(諸立力先生之候補董事)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803室

非執行董事：

柯世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宝杰先生

謝韜先生

朱利先生

曾華光先生

敬啟者：

由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建議提出
按每股股份20.94港元之價格購回最多7,917,171股股份之
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董事會宣布，待條件達成後，英高將代表本公司遵照購回守則提出一項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以購回並予以註銷最多7,917,171股股份，佔本公司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合資格股東可透過遞交接納表格接納要約，按每股股份20.94港元之要約價格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

要約須待條件(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要約)達成後，方可作實。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董事會已經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柯世鋒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宝杰先生、謝韜先生、朱利先生及曾華光先生，以就要約之條款向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已委任浩德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本要約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要約之詳細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股東就有關要約條款之推薦建議函件；(iii)浩德融資就要約之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意見函件；(iv)守則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接納表格連同本要約文件僅供有意接納要約之合資格股東使用。

要約

誠如於該公告所披露，英高將代表本公司按以下基準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購回最多7,917,171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5%)：

每股股份 20.94 港元

根據要約將予購回之股份將不會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衡平權益、優先權或任何性質之其他第三方權利，並將會連同在最後截止日期或其後日期所應隨附之一切權利一併購回。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接納要約之合資格股東將有權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派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或前後派發)，股息將以現金派付，亦可選擇收取已繳足股款之新股份代替現金。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將不會向即將發行之以股代息新股份作出要約，因此，彼等將不能夠以該等即將發行之以股代息新股份接納要約。

所有根據要約購回之股份將會被註銷。

要約之條件

要約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投票通過批准要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及
- (b)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守則及香港法例下適用於要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法律及其他規定(惟須為對本公司就要約而言屬重大的情況，本公司方有權援引此條件以使要約不能成為無條件之情況)。

上述條件一概不得豁免。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述任一條件未能達成，要約將會失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尚未達成。

除執行人員根據守則另行作出決定者外，要約成為無條件後，一經合資格股東接納將不可撤銷及撤回。為免生疑問，在要約應該成為無條件之日期(即提呈批准要約之相關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合資格股東有權撤銷及撤回其已提交之接納。

要約不設任何接納股份數目下限為條件。

無論合資格股東是否有意接納要約，彼等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要約，並表明彼等批准要約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有關要約之承諾

招商局金融集團(間接擁有42,604,015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6.91%)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其將促使持有該等股份之相關附屬公司(i)就該等股份接納保證配額；及(ii)不會於要約截止或失效或終止前購買其他股份或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附屬公司所持任何股份(根據要約作出者除外)。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或拒絕要約。

要約價格

要約價格每股股份20.94港元較：

- i. 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10.60港元溢價約97.55%；
-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5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10.54港元溢價約98.67%；
-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1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10.53港元溢價約98.86%；
- iv.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3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11.34港元溢價約84.66%；
- 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12.00港元溢價約74.50%；
- v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於股東之本集團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3.45港元折讓約10.70%；及
- vii.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3.27港元折讓約10.0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58,343,417股股份。按要約價格每股股份20.94港元計算，就7,917,171股股份提出之要約總價值為165,785,561港元。按要約價格每股股份20.94港元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價值為3,315,711,152港元。

董事會函件

股權架構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58,343,417股股份。下表顯示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公開資料連同下述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及於要約完成後之可能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要約完成時(假設僅招商局金融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及諸先生之聯繫人全數接納保證配額)		於要約完成時(假設要約獲合資格股東就彼等之保證配額全數接納要約)	
	(股)	%	(股)	%	(股)	%
招商局金融集團及其聯繫人	42,604,015	26.91%	40,473,814	25.94%	40,473,814	26.91%
本公司董事諸立力先生(「諸先生」)之聯繫人	3,224,000	2.04%	3,062,800	1.96%	3,062,800	2.04%
Lazard Asset Management LLC	32,972,945	20.82%	32,972,945	21.13%	31,324,298	20.82%
其他股東	79,542,457	50.23%	79,542,457	50.97%	75,565,334	50.23%
總計	158,343,417	100%	156,052,016	100%	150,426,246	100%

估計概無股東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因本公司根據要約購回並予以註銷股份而導致其合共持有本公司有投票權股本30%或以上。因此，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之控制權有變動(定義見收購守則)。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或本公司或與其任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管有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概無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關於股份而可能對要約屬重要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進行)；及(ii)本公司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協議或安排，從而可能或不可能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

除招商局金融集團接納要約之承諾(較詳細說明載於上文「有關要約之承諾」一段)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現時持有之投票權或股份權利已接獲將接納要約之不可撤銷承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諸先生的聯繫人已表明彼等有意接納要約而數額至少為其保證配額。儘管董事會已作出合理查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

董事會函件

期，董事會未能確定Lazard Asset Management LLC是否接納要約(數額至少為其保證配額的意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現時持有之投票權或股份權利持有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未行使之衍生工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出或借入任何股份或附帶換股權或股份認購權利之證券或與股份相關之任何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招商局金融集團及Victor Chu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其大部分權益由諸先生擁有)分別擁有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55%及45%股本，而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根據投資管理協議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公司，其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專門在中國投資，其投資目標為在中國收購優質投資項目，主要為非上市企業。本公司亦可投資於中國概念股、「H」股、「B」股及在聯交所上市之任何股份，惟該等公司之主要業務或收入須來自中國(包括香港)。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以美元計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美元	美元
	(經審核)	(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	(17,620,151)	24,286,925
歸屬於股東之溢利(虧損)	(19,827,630)	9,883,24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美元	美元
	(經審核)	(經審核)
資產淨值	476,910,516	478,402,362
每股股份資產淨值	3.148	3.021

提出要約之理由

近年來，股份一直以較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大幅折讓之價格買賣。根據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權益約為3.021美元(23.45港元)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權益約為2.998美元(23.27港元)。然而，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以介乎9.64港元至14.02港元之價格買賣，比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折讓約58.57%至39.75%不等。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超過75,000,000美元(約582,230,000港元)。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之意見載於本要約文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要約之條款(包括要約價格)屬公平合理，而透過要約將部分剩餘資金退還合資格股東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原因為有關事宜將：

- (a) 增加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及每股股份盈利；
- (b) 為有意變現部分於本公司投資之合資格股東提供按較目前股份市價有溢價之變現機會，而且不用承擔於公開市場出售股份時通常須支付之經紀佣金、交易徵費及交易費用；及
- (c) 為有意維持股權及參與本集團未來發展之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在要約完成後相應增加其佔本公司之權益比例，並且歸屬於所持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每股股份之未來盈利有所增加。

此外，董事會認為，透過全面要約方式進行股份購回為可使全體股東平等參與本公司購回股份計劃之公平方式。

要約之財務影響

以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要約文件附錄三所載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 資產淨值

根據本要約文件附錄三所載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待完成要約（假設要約獲全數接納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回7,917,171股股份，總代價為165,785,561港元（約21,355,587美元））後，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本集團經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預期將為如下：

	緊接完成要約前 美元	緊隨完成要約後 （假設要約 獲合資格股東就 彼等之保證配額 全數接納要約） 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於本公司 股東之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	478,402,362	478,402,362
減：要約之現金代價及估計開支 （包括要約之總代價及估計相關開支）		21,748,523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本集團經調整 綜合資產淨值		456,653,839
已發行股份數目	158,343,417	150,426,246
每股股份之經調整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3.021 美元 23.45 港元	3.036 美元 23.57 港元

董事會函件

假設要約獲合資格股東就其保證配額按要約價格每股股份20.94港元全數接納，要約涉及本公司支付之現金款項合計為約165,800,000港元。經計及就要約所產生之相關開支估計約3,050,000港元後，預期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本集團經調整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將減少168,850,000港元。根據上述數字，要約價格低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之經調整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因此，要約將增加每股股份經調整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並由約每股股份23.45港元增至每股股份23.57港元(假設要約之7,917,171股股份獲全數接納)。

(ii) 每股股份基本及攤薄盈利

根據本要約文件附註三所載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溢利(假設要約獲全數接納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購回7,917,171股股份)預期將為如下：

	緊接完成要約前 美元	緊隨完成要約後 (假設要約 獲合資格股東就 彼等之保證配額 全數接納要約) 美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綜合溢利	9,883,248	9,441,194
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目	154,350,861	146,433,690
每股股份基本及攤薄盈利	0.0640 美元 0.4968 港元	0.0645 美元 0.5007 港元

每股股份基本及攤薄盈利將由0.4968港元增加至0.5007港元(假設要約之7,917,171股股份獲全數接納)。

(iii) 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契約、抵押、押記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要約之代價及相關成本將自本集團之現有現金資源撥付。董事會認為，要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負債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iv) 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582,230,000港元。假設要約之7,917,171股股份獲全數接納，則估計要約之現金付款總額及與要約相關之估計開支總額將分別為約165,800,000港元及約3,050,000港元。因此，因要約(假設要約之7,917,171股股份獲全數接納)而減少本集團之可動用營運資金約達168,85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即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約為2,168,800,000港元。要約(假設要約之7,917,171股股份獲全數接納)將令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由約2,168,800,000港元減少至1,999,950,000港元。

董事認為，實行要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完成要約後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正常營運需要。

本公司之意向

本公司擬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不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假設要約獲全體合資格股東全數接納，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不少於本公司於緊隨完成要約後全部已發行股本25%，因此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仍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有關最少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於要約結束或失效(視情況而定)後，本公司擬繼續從事本集團之現有業務。本公司不擬僅因要約而就本集團現時之營運及管理架構引入任何重大變動，包括繼續聘用本集團一名僱員及調配本集團固定資產。

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

由所有於要約中並無擁有利益之非執行董事柯世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宝杰先生、謝韜先生、朱利先生及曾華光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之條款向股東提供意見。浩德融資已在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批准下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本要約文件第26至27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函件，另謹請閣下垂注本要約文件第28至42頁所載之浩德融資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浩德融資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就要約投票以及有關接納要約之意見，以及其達致該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獨立財務顧問浩德融資認為，要約之條款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浩德融資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批准要約之普通決議案並接納要約。

考慮到浩德融資所考慮之因素及理由以及於意見函件所述之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要約之條款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要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批准要約之普通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亦贊同浩德融資之建議並推薦股東接納要約。

董事會之推薦建議

考慮到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上述整體之所有其他因素，董事會認為，要約之條款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批准要約之普通決議案並接納要約。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同時垂注本要約文件附錄一所載之要約之條款，以及本要約文件附錄所載之財務及其他資料。

董事會函件

務請股東考慮要約之詳細條款，並細閱(其中包括)在本要約文件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函件及浩德融資意見函件後，方始決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投票贊成或反對就要約而提呈之決議案。務請股東亦留意彼等對即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要約而提呈之決議案作出之投票決定將不會影響彼等接納要約與否之投資決定。股東對要約之任何方面或所應採取之任何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要約須待條件(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要約)達成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JW萬豪宴會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有關要約之提呈決議案。

本要約文件第EGM-1至EGM-3頁載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過戶登記處。該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mcdi.com.hk>)。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9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之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招商局金融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接擁有42,604,01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26.91%)確認，其擬促使其持有該等股份之附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要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或反對要約。

務請股東注意，即使彼等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仍可自由選擇是否接納要約。

警告

要約須待條件(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要約)達成後，方告作實。倘要約未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要約將告失效。

董 事 會 函 件

股份即使在要約尚未成為無條件之時亦將繼續買賣。在該段期間內，買賣股份之人士將會承擔要約可能失效之風險。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
周語茵
謹啟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ANGLO CHINESE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二期40樓
www.anglochinesegroup.com

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英高

敬啟者：

由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建議提出
按每股股份20.94港元之價格購回最多7,917,171股股份之
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吾等(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董事會宣布，英高將代表 貴公司遵照購回守則提出一項有條件自願要約(須待條件達成)，以購回並予以註銷最多7,917,171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合資格股東可透過遞交接納表格接納要約，按每股股份20.94港元之要約價格向 貴公司出售其股份。

貴公司將購回之股份不會超過7,917,171股股份。要約並無建議購回股份之最低數目。

本函件載有要約條款之詳情。有關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要約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要約

要約之主要條款

誠如於該公告所披露，英高將代表 貴公司按以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購回最多7,917,171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5%)：

每股股份 20.94 港元

根據要約將予購回之股份將不會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衡平權益、優先權或任何性質之其他第三方權利，並將會連同在最後截止日期或其後日期所應隨附之一切權利購回。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接納要約之合資格股東將有權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派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或前後派發)，股息將以現金派付，亦可選擇收取已繳足股款之新股份代替現金。因此，將不會向即將發行之以股代息新股份作出要約，故此，合資格股東將不能以該等即將發行之以股代息新股份接納要約。

要約完全遵照購回守則進行，而 貴公司根據要約應付之最高現金款額約為165,800,000港元，將透過 貴集團內部資源撥付。吾等確認， 貴公司有充裕之可供使用財務資源，使其在要約獲全數接納時提供所需資金。

要約將不會獲延長或修訂。

所有根據要約購回之股份將會被註銷。

要約價格

要約價格為每股股份20.94港元，按此計算，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價值約為3,315,700,000港元。要約價格較：

- i. 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10.60港元溢價約97.55%；
-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5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10.54港元溢價約98.67%；
-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1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10.53港元溢價約98.86%；

- iv.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3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11.34港元溢價約84.66%；
- 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12.00港元溢價約74.50%；
- v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於股東之 貴集團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3.45港元折讓約10.70%；及
- vii.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貴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3.27港元折讓約10.01%。

與要約有關之承諾

招商局金融集團(間接擁有42,604,015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6.91%)已向 貴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其將促使持有該等股份之相關附屬公司(i)就該等股份接納保證配額；及(ii)不會於要約截止或失效或終止前購買其他股份或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附屬公司所持任何股份(根據要約作出者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招商局金融集團外，概無人士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或拒絕接納要約。

保證配額及超額接納之按比例調減安排

合資格股東將獲保證可根據要約向 貴公司出售彼等於記錄日期所持有股份之約5%(將下調至最接近股份整數)。

合資格股東可以就彼等所持之全部或部分股份接納要約，惟須受下文所述之按比例調減之分配安排所限。

倘有任何其他合資格股東不接納要約或就少於其保證配額之股份接納要約，則 貴公司或會向某些接納要約並提交超出保證配額申請之合資格股東購回超逾有關保證配額之股份數目。

英 高 函 件

倘根據要約接納 貴公司購回之股份總數逾 7,917,171 股股份， 貴公司將根據下列計算方式向各有關接納要約之合資格股東購回超逾彼等保證配額之股份(惟 貴公司可全權酌情將有關數目向上或向下調整以在可行情況下避免合資格股東持有零碎股份或不足一股之股份)：

$$\frac{(7,917,171 - A) \times C}{B}$$

而

A = 所有合資格股東有效接納之要約所涉及並屬於彼等全部或部分保證配額之股份總數

B = 合資格股東有效接納之要約所涉及並超過彼等保證配額之股份總數

C = 相關合資格股東有效接納之要約所涉及並超過其保證配額之股份數目

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或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合資格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根據 貴公司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份以代名人公司名義登記或由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合資格股東應注意，上述有關超額保證配額之分配安排不會個別擴大至彼等。合資格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其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貴公司就任何按比例調減超逾保證配額之方法接納要約及有關零碎股份或不足一股之股份處理之決定將為終局決定，對所有股東均具約束力。

倘接納要約之股份總數少於或相等於 7,917,171 股股份，則超逾保證配額並接納要約之股份將會獲全數收購。

要約之條件

要約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批准要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及
- (ii) 貴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守則及香港法例下適用於要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法律及其他規定(惟須為對 貴公司就要約而言屬重大之情況， 貴公司方有權援引此條件以使要約不能成為無條件之情況)。

條件一概不得豁免。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述任一條件未能達成，要約將會失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尚未獲達成。

除執行人員根據守則另行作出決定者外，要約成為無條件後，一經合資格股東接納將不可撤銷及撤回。為免生疑問，在要約應該成為無條件之日期(即提呈批准要約之相關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合資格股東有權撤銷及撤回其已提交之接納。

要約不設任何接納股份數目下限為條件。

登記地址位於澳洲之海外股東應留意，根據澳洲公司法(二零零一年)，向地址位於澳洲之任何登記股東作出要約之要約人(如 貴公司)有權透過向有關股東發出撤銷文件撤銷要約，但公司不可在要約文件日期之一個月內撤銷要約。然而，載列上述聲明純粹為符合澳洲之監管規定，以向登記地址位於澳洲之海外股東作出要約。**股東務請注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5，除非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 貴公司不可撤銷要約。**

海外股東

本要約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等同法例或法規存檔。

由於向非香港居民提出要約可能會受到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影響，海外股東應自行了解及遵守所有適用之法律或監管規定及在必要時諮詢法律意見。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東名冊，貴公司合共有三名海外股東之登記地址乃位於香港以外三個司法權區，即澳洲、荷蘭及中國。董事會已就該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之法律限制及該等海外股東參與要約之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貴公司之荷蘭及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各自表示，貴公司向居於該等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提出要約時並無該等司法權區之地方規需要遵守。因此，要約將提交予登記地址位於荷蘭及中國之海外股東。

貴公司之澳洲法律之法律顧問建議，倘向登記地址位於澳洲之海外股東作出要約，須遵守澳洲之監管規定。根據 貴公司之澳洲法律之法律顧問建議，董事會相信 貴公司已遵守相關澳洲監管規定，因此亦將擴大至登記地址位於澳洲之海外股東。因此概無除外股東。

倘各海外股東欲接納要約，則彼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與此有關之法律，包括遵照一切必要手續或法律規定取得所需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須支付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股份轉讓費用或應付之其他稅項。任何股東作出之任何接納會被視為構成該股東向 貴公司所作之聲明及保證，表示其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專業顧問。

接納程序

倘要約宣布成為無條件，則所有合資格股東將可於其後十四天內就接納要約交出其股份。

為接納要約，合資格股東應根據本要約文件所載及接納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隨附之接納表格。本要約文件所載之指示應與接納表格所印列之指示(該等指示為要約條款之一部分)一併閱讀。

已填妥之接納表格應連同不少於有關合資格股東欲接納要約之股份數目相關之所有權文件，於收到接納表格後盡快以郵寄或專人送遞方式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信封面須註明「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購回要約」，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 貴公司可能事先獲執行人員同意之情況下決定及公布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送達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

於最後接納時間後接獲之接納表格將不獲受理。

貴公司將不會就收到之任何接納表格或所有權文件發出收訖通知書。

每名合資格股東只可向過戶登記處遞交一份接納表格。於要約宣布為無條件後，已妥收之接納將為不可撤銷及不可撤回，惟根據守則另行規定者除外。

零碎股份

於要約結束後，現時每手2,000股股份之完整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務請合資格股東注意，接納要約或會導致彼等持有零碎股份。

印花稅

賣方從價印花稅按接納要約之代價每1,000港元(或當中部分)徵收1.00港元之稅率計算，並將由接納要約之合資格股東支付。合資格股東應付之印花稅相關金額將於根據要約

須向合資格股東支付之代價中扣除。就要約之相關接納所應付代價或其股份市值(以較高者為準)，貴公司將承擔其應繳之買方從價印花稅，稅率為每1,000港元(或當中部分)繳納1.00港元，貴公司並負責向香港印花稅署繳納買賣該等根據要約有效提交以供接納股份而須支付之所有印花稅。

代名人登記之股份

務請委託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股東注意，董事會將根據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為使全體合資格股東獲得公平對待，以代名人身分代表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股份登記持有人，應盡可能分開處理每名實益擁有人之股權。以代名人義登記所投資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包括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者)如欲接納要約，務必就本身對要約之意向向代名人代理作出指示。委託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可考慮安排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有關股份。

對文件之責任

由任何股東所交付或寄發或交付或寄發予任何股東之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所有權文件及匯款將由彼等或彼等指定代理交付或寄發或交付或寄發予彼等或彼等指定代理人，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貴公司、英高、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因此而可能引致之任何損失或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交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b)及因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及最後截止日期將不會延期，故要約接納之股份之款項將會由貴公司盡快支付，而無論如何將會在要約結束後起計七個營業日之內支付。

待要約成為無條件後，並在過戶登記處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收到為已填妥且齊全或視為齊全之接納表格(連同所有權文件)之情況下，過戶登記處將於要約結束起計七個營業日內，以普通郵寄方式寄發根據要約應付該接納要約之合資格股東之全數匯款(惟將會自應付現金金額中扣減購回股份之賣方從價印花稅)，風險概由接納要約之合資格股東自行承擔。

英 高 函 件

倘接納要約之合資格股東之超額提交股份未獲 貴公司全數購回，則有關股份結餘之股票將於要約結束起計七個營業日內以普通郵寄方式寄發予該接納要約之合資格股東，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倘要約並無成為無條件，則所有權文件將於要約失效起計七個營業日內以普通郵寄方式退回及／或寄發予各接納要約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合資格股東自行承擔。在此情況下， 貴公司將根據守則發表公布，並或向股東發出要約失效之通告。倘任何接納要約之合資格股東已寄發一份或以上過戶收據，同時該合資格股東之代表已就此領取一張或以上之股票，則 貴公司將以平郵向該合資格股東寄發有關股票(而非過戶收據)，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稅務影響

合資格股東對其接納要約之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茲聲明， 貴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英高、浩德融資、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任何董事或參與要約之任何人士概不就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因其接納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

貴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JW萬豪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要約，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要約文件第EGM-1至EGM-3頁。

一般資料

務請股東慎重考慮本要約文件內董事會函件之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浩德融資之意見，並於適當情況下向彼等之專業顧問作出諮詢。

另謹請 閣下垂注本要約文件各附錄(此為組成本要約文件之部分)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Dennis CASSIDY
謹啟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CHINA MERCHANTS CHINA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

敬啟者：

由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建議提出
按每股股份20.94港元之價格購回最多7,917,171股股份之
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要約向閣下提供意見。要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刊發之文件(「要約文件」)中之「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要約文件之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使用之詞彙與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請閣下垂注要約文件第18至25頁所載之英高函件及要約文件附錄一(當中載有要約之條款及條件)、要約文件第28至42頁所載之浩德融資意見函件(當中載有浩德融資就要約向吾等及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其達致意見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經考慮上述意見函件中浩德融資所考慮之因素及理由及意見後，吾等認為，要約之條款對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要約之提呈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亦贊同浩德融資之意見，並建議合資格股東接納要約。除吾等之推薦建議外，由於不同股東將有不同投資條件、目標、風險偏好及容限水平及／或情況，吾等推薦任何就要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需要獲意見之合資格股東，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合資格股東(尤其是該等有意接納要約者)應注意股份價格於該公告刊發後之近期波幅，概無保證股份目前市價於要約期間及結束後將會低於要約價格。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柯世鋒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宝杰
謝韜
朱利
曾華光

謹啟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以下為浩德融資就要約之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供載入本要約文件而編製。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永和街21號

敬啟者：

**建議提出按每股股份20.94港元之價格
購回最多7,917,171股股份之
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要約之詳情載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之致股東要約文件中之「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要約文件之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董事會宣布，待條件達成後，英高將代表 貴公司遵照購回守則提出一項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以向合資格股東購回並予以註銷最多7,917,171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來自合資格股東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要約將按每股股份20.94港元之要約價格以現金提出，並以 貴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要約須待條件(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要約)達成後，方可作實。條件一概不得豁免。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任一條件未能達成，要約將會失效。

要約不以任何接納股份數目下限為條件。

招商局金融集團(間接擁有42,604,015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6.91%)確認，其將促使持有該等股份之相關附屬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要約。招商局金融集團亦向 貴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其將促使持有該等股份之相關附屬公司(i)就該等股份接納保證配額；及(ii)不會於要約截止或失效或終止(視情況而定)前購買其他股份或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附屬公司所持任何股份(根據要約作出者除外)。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董事會已經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柯世鋒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宝杰先生、謝韜先生、朱利先生及曾華光先生，以考慮要約之條款，以及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股東提供意見及建議，以及是否接納要約。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乃就(i)要約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股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與所提呈要約有關之決議案進行投票；及(iii)合資格股東如何確定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在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批准下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並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除就此項委任而向吾等支付之一般顧問費用外，並無任何安排以令吾等可自 貴公司取得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

吾等之意見基礎

於制定吾等之意見時，吾等純粹倚賴要約文件所載或所述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已假設要約文件所載或所述及／或吾等獲提供之全部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於作出之時為真實、準確及完備，並於要約文件日期仍為如此。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達致意見所倚賴之任何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為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亦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事實遺漏，以致吾等所獲提供之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屬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吾等假設要約文件所載或所述及／或 貴公

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有關 貴集團事宜之全部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乃經過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倚賴該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開展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獲提供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 貴公司提供足夠資料，董事及管理層已採取充分及必要步驟，據此達致合理基準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就吾等之意見達致知情看法。

吾等並無考慮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拒絕接納要約產生之稅務後果(如有)，因此，吾等將不會對合資格股東因要約而可能潛在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尤其是，須繳納香港或海外稅項之股東在買賣證券時務請就稅務事宜尋求其本身專業顧問之意見。

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為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公司，其股份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直接投資於在中國經營主要業務之公司。其投資目標為在中國取得優質成熟之投資項目(主要為非上市企業之項目)。 貴公司亦可能投資於上市中國概念股、「H」股、「B」股及於聯交所上市之任何股份，惟該等公司之主要業務或收入須來自中國(包括香港)。

貴公司之投資組合及日常管理由投資經理(而非董事會)負責，此在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之大多投資公司乃屬常見。董事會負責制定 貴公司之整體投資策略及為投資經理據此作出投資決策提供指引。投資經理根據股東事先定期批准之管理協議收取管理費。

招商局金融集團為單一最大股東，持有42,604,015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91%。招商局金融集團及Victor Chu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其大部分權益由執行董事諸立力先生(「諸先生」)擁有)分別擁有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招商局投資管理)55%及45%股本權益，而招商局投資管理根據投資管理協議向 貴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執行董事諸先生、洪小源先生、謝如傑先生及周語菡女士亦為招商局投資管理之董事。

2. 貴集團之表現

下表載列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乃摘錄自 貴集團二零一二年年報(「二零一二年年報」)。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登載之二零一二年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稅前溢利(虧損)	24,287	(17,620)
歸屬於股東之溢利(虧損)	9,883	(19,828)
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目	154,350,861	150,126,198
每股股份盈利(虧損)	0.064 美元 (相當於 0.497 港元)	(0.132) 美元 (相當於 (1.025) 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資產淨值	478,402	476,911
已發行股份數目	158,343,417	151,499,036
每股股份資產淨值	3.021 美元 (相當於 23.45 港元)	3.148 美元 (相當於 24.44 港元)

(i) 二零一二年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歸屬於股東之溢利約9,880,000美元，而二零一一年虧損約19,830,000美元。如二零一二年年報所述，這主要由於根據相關會計準則 貴集團相關投資公平價值由虧轉盈。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478,40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約476,910,000美元)。與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比較，增幅不到1%。基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158,343,417股股份(二零一一年：151,499,036股股份)，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為3.021美元(相當於23.45港元)(二零一一年：約3.148美元(相當於24.44港元))。

二零一二年總投資收入減少約21%至約13,680,000美元，而二零一一年約為17,330,000美元，主要是由於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均有所減少。

(ii)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

如 貴公司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 2.998 美元(相當於 23.27 港元)。又如 貴公司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之另一公告所披露， 貴公司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 76,000,000 美元(其中包括以人民幣列值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 51,780,000 美元)，佔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未經審核資產總值約 13.39%。

假設要約獲全數接納，應自 貴公司內部資源撥付之現金總代價將約為 21,360,000 美元(相當於約 165,800,000 港元)，佔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手頭現金總額約 28.1%。

3. 要約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i) 主要條款

- (a) 英高代表 貴公司以平等基準按每股股份 20.94 港元之價格向全體合資格股東提出要約，惟根據要約將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 7,917,171 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
- (b) 合資格股東可就其所持全部或部分股份接納要約，惟須受按比例調減安排所規限。
- (c) 貴公司將於要約在所有方面被宣布為無條件時，向各合資格股東承購達保證配額之股份數目(不超過各合資格股東股權之 5%)。
- (d) 合資格股東亦可提出超逾其保證配額以接納要約，但該超額接納將僅根據其已有效接納而超逾保證配額之以股份合計總數按比例獲承購。
- (e) 根據要約，不足一股之股份將不會獲承購。於向合資格股東承購股份時， 貴公司可酌情調整至最接近之完整股數。
- (f) 不論是否有是項要約，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接納要約之合資格股東將有權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派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或前後派發)，股息將以現金派付，該等股東亦可選擇收

取已繳足股款之新股份代替現金。因此，是項要約將不適用於即將發行之以股代息新股份，故此，合資格股東將不能夠以該等即將發行之以股代息新股份接納要約。

(g) 於要約結束後，現時每手2,000股股份之完整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

(h) 根據要約購回之所有股份將會被註銷。

(ii) **要約之條件**

(a) 要約須待條件(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要約)達成後，方可作實。

(b) 要約之條件一概不得豁免。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任一條件未能達成，要約將會失效。

(c) 要約不以任何接納股份數目下限為條件。

(d) 除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另行作出決定者外，要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及成為無條件後，一經合資格股東接納將不可撤銷及撤回。

要約之條款及條件詳情載於要約文件附錄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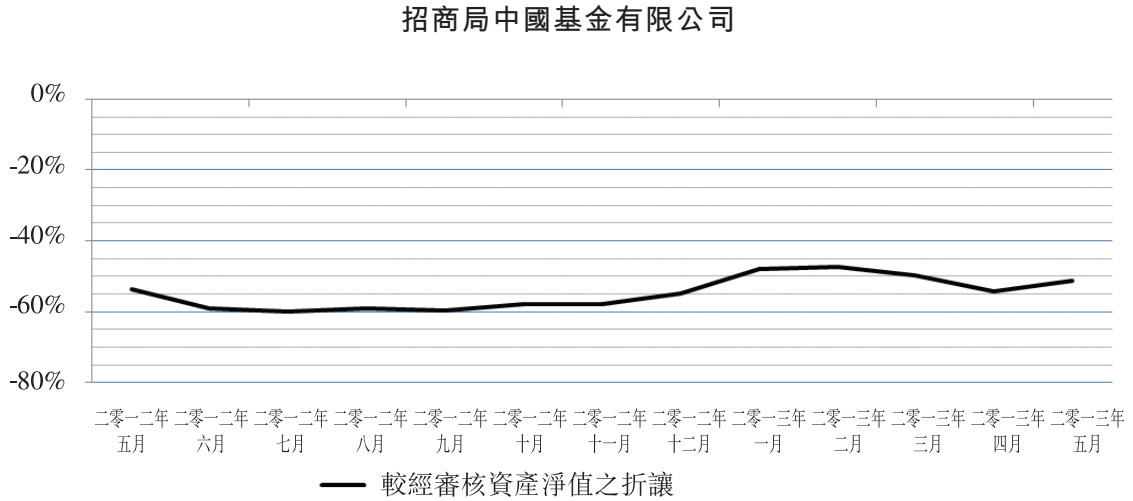
4. **要約之理由**

如要約文件「董事會函件」內所述，董事會認為要約對 貴公司及股東均有利，理由如下：

(i)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分別為3.148美元(相當於約24.44港元)及3.021美元(相當於約23.45港元)。然而，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過去十二個月股份之每股收市價介乎9.67港元至13.40港元。

浩德融資意見函件

下圖顯示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過去十二個月及其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每月平均收市價較每股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之折讓：



資料來源：香港交易所

如上圖所示，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過去十二個月及持續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按較其當時經審核資產淨值大幅度折讓約47.5%至60.0%之價格買賣。

- (ii)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逾582,230,000港元。要約將讓貴公司將部分剩餘資金退還合資格股東。董事會認為，要約將不會對貴集團之負債及營運資金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貴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完成要約後之日常營運需求。
- (iii) 要約將為有意變現部分於貴公司投資之合資格股東提供按較目前股份市價有溢價之變現機會，且不用承擔於公開市場出售股份時通常須支付之經紀佣金、交易徵費及交易費。
- (iv) 透過全面要約方式進行股份購回為可使全體股東平等參與貴公司購回股份計劃之公平方式。

- (v) 於要約完成後，欲保留股權及參與 貴集團未來發展之合資格股東可能因而增加其佔 貴公司之權益比例，而且歸屬於股東所持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每股股份之未來盈利也可能有所增加。

經計及上述理由及要約之裨益，吾等認為提出要約合情合理。

5. 要約之評估

(i) 要約價格

要約價格每股股份 20.94 港元較：

- 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 10.60 港元溢價約 97.55%；
-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 5 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 10.54 港元溢價約 98.67%；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 12.00 港元溢價約 74.50%；及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股份 23.27 港元折讓約 10.01%。

與股份過往價格比較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要約文件之「董事會函件」內。

浩德融資意見函件

吾等已審閱並載列於下表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過往十二個月以及此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並連同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

	每股股份收市價		平均每日 成交量 股份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	12.40	11.54	134,962	0.085%
五月	12.60	10.10	122,185	0.077%
六月	10.28	9.86	78,513	0.050%
七月	10.10	9.67	74,034	0.047%
八月	10.36	9.70	55,188	0.035%
九月	10.14	9.70	48,515	0.031%
十月	10.80	10.04	160,106	0.101%
十一月	10.78	10.06	127,532	0.081%
十二月	11.98	10.22	229,782	0.145%
二零一三年				
一月	13.40	12.26	304,569	0.192%
二月	13.38	12.42	327,032	0.207%
三月	12.76	11.60	202,086	0.128%
四月(一日及截至 最後交易日)	11.16	10.34	148,262	0.094%
四月(二十五日至三十日)	12.02	11.70	1,558,000	0.984%
五月(一日及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12.20	11.78	284,249	0.180%

資料來源：香港交易所

誠如上表所示，於最後交易日前過往十二個月，股份之收市價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達至最高價 13.40 港元及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達至最低價 9.67 港元。

浩德融資意見函件

比較要約價格與股份價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過往十二個月股份價格較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以大幅度折讓約47.5%至60.0%成交)，要約價格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折讓約10%，折讓較低。

儘管要約價格仍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折讓約10%，鑑於要約乃向全體股東發出，概無股東的情況較其他股東為差。此外，儘管除外股東(如有)不合資格接納要約，彼等在每股資產淨值方面並不會遇到不利；相反將於要約後受惠於其所有保留權益之每股資產淨值的增值。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要約價格公平合理。

(ii) 要約之機制

根據要約，透過全面要約進行股份購回為全體合資格股東均可平等按相同條款參與之公平機制。誠如上文第5(i)段表格所示，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佔截至最後交易日已發行全部股份之不足0.25%。此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增至約0.98%。鑑於交易額相對較低，要約為欲變現全部或部分股權之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於合理時限內(因為要約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底前完成)按大幅高於現行市價之溢價變現其股權而不會產生其他必要之交易成本。

吾等認為，與貴公司在公開市場進行股份購回相比，此乃更加公平之機制，因為公開市場購買可能對經常廣泛接觸股票市場之股東更有利。

(iii) 股權架構變動

下表顯示在下列假設情況下，貴公司股權架構於要約截止前及後之可能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之股份數目		假定僅招商局金融集團及其聯繫人全數接納彼等保證配額		假定僅招商局金融集團及其聯繫人全數接納彼等保證配額及所有超額股份		假定所有合資格股東全數接納彼等保證配額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招商局金融集團及其聯繫人	42,604,015	26.91%	40,473,814	25.91%	34,686,844	23.06%	40,473,814	26.91%
其他股東	115,739,402	73.09%	115,739,402	74.09%	115,739,402	76.94%	109,952,432	73.09%
總計	<u>158,343,417</u>	<u>100.00%</u>	<u>156,213,216</u>	<u>100.00%</u>	<u>150,426,246</u>	<u>100.00%</u>	<u>150,426,246</u>	<u>100.00%</u>

浩德融資意見函件

假定所有合資格股東(包括招商局金融集團及其聯繫人)全數接納彼等於要約下之保證配額，則 貴公司全體股東之股權比例將於要約完成後保持不變。

招商局金融集團間接擁有42,604,015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91%。招商局金融集團已確認彼擬促使其持有該等股份之附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要約之決議案及不可撤回地向 貴公司承諾促使其持有該等股份之附屬公司接納有關其持有股份之保證配額。

假定除招商局金融集團及其聯繫人全數接納彼等保證配額外，所有合資格股東不接納要約，則股東(除招商局金融集團及其聯繫人外)於 貴公司之權益比例將由約73.09%增至約74.09%，變動不到1%。

假定除招商局金融集團及其聯繫人接納彼等保證配額以及所有相關超額股份(即根據要約將予購回之全部7,917,171股股份)外，所有合資格股東不接納要約，則股東(除招商局金融集團及其聯繫人外)於 貴公司之權益比例將由約73.09%增至約76.94%，變動不到4%。吾等認為就股東而言該影響微不足道且鑑於要約之條款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故此情況將不大可能發生。

無論發生上述何種結果，吾等注意到，招商局金融集團於要約後將仍為唯一最大股東(根據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在此方面以及在 貴公司之投資管理安排上均將延續不變。

浩德融資意見函件

(iv) 對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盈利之可能影響

下表載列要約對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每股股份盈利可能造成之影響。有關要約財務影響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要約文件「董事會函件」之「要約之財務影響」一節以及要約文件「附錄三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緊隨要約 完成後	要約前及後 之百分比 變動
資產淨值	478,402,362 美元		
備考經調整資產淨值		456,653,839 美元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	158,343,417		
於要約截止後已發行股份		150,426,246	(5%)
每股股份資產淨值	3.021 美元 (相當於 23.45 港元)	3.036 美元 (相當於 23.57 港元)	0.5%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歸屬於股東之溢利(假定盈利保持不變)	9,883,248 美元		
歸屬於股東之備考經調整溢利		9,441,194 美元	(5%)
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目	154,350,861	146,433,690	
每股股份盈利	0.0640 美元 (相當於 0.497 港元)		
每股股份備考經調整盈利		0.0645 美元 (相當於 0.500 港元)	0.7%

如上所述，每股股份備考資產淨值將由於要約而輕微增加約 0.5%，而每股股份盈利將由於根據要約購回之股份被註銷而輕微增加 0.7%。然而，此僅為便於說明而進行之假設

分析，因為於完成要約後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及盈利可能受 貴集團之相關投資之公平價值、 貴公司投資之未來股息政策及 貴公司應收利息收入變動等其他因素影響。

(v) 對負債之可能影響

誠如要約文件之「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集團並無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契約、抵押、押記或擔保或其它重大或然負債。要約之代價及相關成本將自 貴集團之現有現金資源撥付。因此，要約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負債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vi) 對營運資金之可能影響

誠如要約文件之「董事會函件」所述，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擁有銀行結存及現金逾582,230,000港元。假設要約之7,917,171股股份獲全數接納，則估計要約現金付款總額及要約相關之估計開支總額將分別約165,800,000港元及約3,050,000港元，相當於銀行結存及現金總計減幅約29.0%。因此，要約(假設要約之7,917,171股股份獲全數接納)將使 貴集團之可動用營運資金及 貴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減少相同金額。惟其不會對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確認， 貴集團於完成要約後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正常營運需要。

(vii) 於要約後貴公司之意向

誠如要約文件之「董事會函件」所載，於要約截止或失效後， 貴公司無意對其現有業務及 貴集團之管理架構作出任何重大變動，且於註銷 貴公司根據要約將予購回之股份後，繼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及最低公眾持股量不少於25%。鑑於要約僅擴大至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吾等認為此舉屬合理。

(viii) 碎股發行

接納要約(無論部分或全部)可能導致合資格股東持有零碎股份。零碎股份之可變現價格可能遠遠低於市場上每手買賣單位股份之成交價。然而，預期股份由於碎股(如有)導致之潛在減值可在很大程度上被要約為股東帶來之裨益所補償。

鑑於上述，吾等認為要約之條款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6. 討論及分析

總之，要約預期將為股東帶來下列裨益：

- (i) 要約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透過以每股股份 20.94 港元接納要約而變現彼等手頭之部分(或在若干情況下為全部)股份，該價格乃目前於聯交所買賣之股份之現行市價之大幅溢價。吾等認為此對股東有利，因為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過往十二個月一直按其資產淨值之大幅折讓交易，成交量亦較低；
- (ii) 誠如上文第 5(iii) 段所解釋者，假定所有合資格股東全數接納要約，貴公司之股東基礎於要約完成後將保持幾乎不變及股東於貴公司之權益比例之變動亦微不足道，而誠如上文第 5(iv) 段所解釋者，於貴公司購回後註銷股份將提升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以及每股股份盈利；及
- (iii) 儘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要約，惟合資格股東可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觀察股份於要約期間之市價。彼等可選擇就彼等部分或全部手頭股份不接納要約，以於完成要約後增加彼等於貴公司之權益比例。

7. 推薦意見

經計及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要約之條款公平合理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要約之決議案及建議合資格股東接納要約。

儘管如上文第 5(i) 段所述，除外股東不合資格接納要約，然而彼等在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方面並不會遇到不利；相反將於要約後受惠於其所有保留權益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的增值。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提請除外股東注意要約及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要約之決議案。

浩德融資意見函件

然而，就欲保留股權及參與 貴集團未來發展之合資格股東而言，彼等可選擇不接納有關彼等於 貴公司之部分或全部股權之要約，以便於要約完成後增加彼等於 貴公司之權益比例。

此致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股東 台照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1803室

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葉天賜 曾憲沛
謹啟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英高根據本要約文件所載之條款並在其所載之條件規限下，代表本公司向合資格股東提出要約以購回股份。要約之條款及條件載於下文。

要約之條款及條件

1. 要約

本公司將按要約價格購回最多7,917,171股股份並予以註銷。要約價格為每股股份20.94港元。

2. 條件

要約須待下列所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批准要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及
- (ii) 本公司遵守適用於要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所有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之其他規定、守則及香港法律(惟須為對本公司就要約而言屬重大的情況，本公司方有權援引此條件以使要約不能成為無條件之情況)。

條件一概不得豁免。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任一條件未能達成，要約將告失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尚未獲達成。

要約不設任何接納股份數目下限為條件。

3. 最多股份數目

本公司根據要約將購回之最多股份數目為7,917,171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58,343,417股股份約5%。

4. 合資格股東

要約可供所有合資格股東參與。

5. 接納

- 5.1 合資格股東均可於最後接納時間前透過向過戶登記處遞交已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有關所有權文件接納按要約價格購回其所持任何股份數目之要約，惟以其持有之全部股份數目為限。根據要約，每股股份只可接納要約一次。

- 5.2 由接納要約之合資格股東於接納表格內列明之股份數目將按下列次序被購回：
- (i) 首先，購回不超過接納要約之合資格股東保證配額之所有股份；及
 - (ii) 其次，如有剩餘股份，則超額提交股份將按超額提交股份與所有接納表格之超額提交股份總數(最多7,917,171股股份)之比例購回。
- 5.3 於要約宣布成為無條件後，正式填妥並由過戶登記處於最後接納時間前接獲之接納表格將構成不可撤回地接納要約。
- 5.4 所有獲本公司購回之股份將免付佣金及交易費，惟本公司將自應付予接納要約之合資格股東之金額中，扣除接納要約之合資格股東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賣方從價印花稅乃根據要約將購回之股份市值或本公司就有關要約之接納而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按每1,000港元(或不足1,000港元者)支付1.00港元之比率計算。本公司將安排代表接納要約之合資格股東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向印花稅署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
- 5.5 所有根據要約購回之股份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將予以註銷，並且不獲發任何於最後截止日期後宣派之股息。
- 5.6 待要約成為無條件後，接納要約之合資格股東一經按上文第5.1段所述方式遞交接納表格，即被視為該接納要約之合資格股東向英高及本公司保證，該接納要約之合資格股東根據要約所出售之所有股份為繳足及於最後截止日期由合資格股東持有及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衡平權益、優先權或任何性質之其他第三方權利，並會連同在最後截止日期或其後日期所應隨附之一切權利。
6. 保證配額及超額提交股份
- 6.1 各接納要約之合資格股東就接納要約提交股份以其保證配額為限之股份數目將獲全數接納。
- 6.2 倘有任何其他合資格股東不接納要約或就少於其保證配額之股份接納要約，則本公司或會向接納要約之合資格股東購回超逾其有關保證配額之股份數目。

- 6.3 倘根據要約接納本公司購回之股份總數逾7,917,171股股份，本公司將根據下列計算方式向各接納要約之合資格股東購回超逾彼等保證配額之股份(惟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將有關數目向上或向下調整以在可行情況下避免合資格股東持有零碎股份或不足一股之股份)：

$$\frac{(7,917,171 - A) \times C}{B}$$

而

A = 所有合資格股東有效接納之要約所涉及並屬於彼等全部或部分保證配額之股份總數

B = 合資格股東有效接納之要約所涉及並超過彼等保證配額之股份總數

C = 相關合資格股東有效接納之要約所涉及並超過其保證配額之股份數目

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或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合資格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份以代名人公司名義登記或由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合資格股東應注意，上述有關超額保證配額之分配安排不會個別擴大至彼等。合資格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其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6.4 本公司就任何按比例調減超逾保證配額之要約接納及有關碎零股份或不足一股之股份處理之決定將為終局決定，對所有接納要約之合資格股東均具約束力。

- 6.5 倘接納要約之股份總數少於或相等於7,917,171股股份，則超逾保證配額並接納要約之股份將會獲全數收購。

7. 零碎股份安排

- 7.1 要約後，現時每手2,000股股份之完整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務請接納要約之合資格股東注意，接納要約或會導致彼等持有零碎股份。

8. 接納期

8.1 倘要約成為無條件，則要約將於其後十四天內可供接納且不會延長。已填妥接納表格連同有關相關接納要約之合資格股東擬根據要約接納之股份數目之所有權文件須於最後接納時間(現預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在取得執行人員事先同意下可能決定及公布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之前遞交及由過戶登記處收取，方為有效。

8.2 預期最後一項條件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五)，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達成。該日期可由本公司延遲，惟須取得執行人員事先同意。

9. 不可撤回之接納

除執行人員根據守則另行作出決定者外，要約成為無條件後，一經合資格股東接納將不可撤銷及撤回。為免生疑問，在要約應該成為無條件之日期(即提呈批准要約之相關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合資格股東有權撤銷及撤回其已提交之接納。

10. 一般事項

10.1 根據要約將予購回之股份為繳足及不得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衡平權益、優先權或任何性質之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須連同在最後截止日期或其後日期所應隨附之一切權利出售。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接納要約之合資格股東，彼等將有權收取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或前後支付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股息將以現金派付，亦可選擇收取已繳足股款之新股份代替現金。因此，將不會向即將發行之以股代息新股份作出要約，故此，合資格股東將不能以該等即將發行之以股代息新股份接納要約。

10.2 合資格股東可透過按照本要約文件所載指示及接納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及交回接納表格以接納要約。倘未遵守本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程序，則接納表格將被視為失效而遭拒絕受理。

- 10.3 要約及其一切接納、接納表格及根據要約所訂之一切合約，以及根據此等條款所採取或作出或被視為採取或作出之一切行動，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遞交接納表格即表示服從香港法院之非專屬司法管轄權。
- 10.4 任何人士未能收到本要約文件，將不會令要約之任何方面對其失效。合資格股東可於本要約文件寄發日期至最後接納時間期間之辦公時間內，在過戶登記處及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索領本要約文件之額外印刷本，或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以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mcdi.com.hk> 下載。
- 10.5 接納要約之權利屬合資格股東個人所有，合資格股東不得以他人為受益人出讓或放棄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權利。
- 10.6 有關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將就購回股份支付之價格或根據本文所載條款更改該價格，以及就任何接納之有效性、形式、資格(包括收取時間)、接納或付款等所有事宜，均由本公司釐定，且有關決定將為終局定案，並對各有關人士均具約束力，惟根據適用法例或執行人員另有規定者除外。本公司保留絕對權利拒絕任何或所有其確定未以適當形式作出之接納或本公司認為不合法之接納或付款。除非所有不足或不合規經已獲補救或豁免，否則接納可被視為失效而遭拒絕受理。本公司或過戶登記處或任何其他人士概無亦不會有責任就有關接納之不足或不合規發出通知，對未有發出任何有關通知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 10.7 由任何合資格股東所交付或寄發或交付或寄發予任何合資格股東之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所有權文件及匯款將由彼等或彼等指定代理交付或寄發或交付或寄發予彼等或彼等指定代理人，風險將由彼等自行承擔，本公司、英高、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因此而可能引致之任何損失或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 10.8 倘任何合資格股東對填寫接納表格方面需要協助，或對要約之提交及交收程序或其他類似方面有任何查詢，則該等合資格股東可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即要約結束當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聯絡過戶登記處，熱線電話為(852) 2862 8555。

10.9 本公司保留權利豁免過戶登記處所收訖任何接納表格之任何不足或不當之處。

海外股東

本要約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等同法例或法規存檔。

由於向非香港居民提出要約可能會受到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影響，海外股東應自行了解及遵守所有適用之法律或監管規定及在必要時諮詢法律意見。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東名冊，本公司合共有三名海外股東之登記地址乃位於香港以外三個司法權區，即澳洲、荷蘭及中國。董事會已就該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之法律限制及該等海外股東參與要約之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本公司之荷蘭及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各自表示，本公司向居於該等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提出要約時並無該等司法權區之地方規需要遵守。因此，要約將提交予登記地址位於荷蘭及中國之海外股東。

本公司之澳洲法律之法律顧問建議，倘向登記地址位於澳洲之海外股東作出要約，須遵守澳洲之監管規定。根據本公司之澳洲法律之法律顧問建議，董事會相信本公司已遵守相關澳洲監管規定，因此亦將要約擴大至登記地址位於澳洲之海外股東。因此概無除外股東。

倘各海外股東欲接納要約，則彼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與此有關之法律，包括遵照一切必要手續或法律規定取得所需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須支付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股份轉讓費用或應付之其他稅項。任何股東作出之任何接納會被視為構成該股東向本公司所作之聲明及保證，表示其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專業顧問。

接納及交收程序

1. 接納之一般程序

- 1.1 為接納要約，合資格股東應根據本要約文件所載及接納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隨附之接納表格。本要約文件所載之指示應與接納表格所印列之指示(該等指示為要約條款之一部分)一併閱讀。
- 1.2 已填妥之接納表格應連同有關合資格股東欲接納要約之股份數目相關之所有權文件，於收到接納表格後盡快以郵寄或專人送遞方式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信封面須註明「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購回要約」，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在執行人員事先同意下可能決定及公布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送達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
- 1.3 於最後接納時間後接獲之接納表格將不獲受理。
- 1.4 倘由登記持有人以外之人士簽署接納表格，則須將適當之授權證明(如授出遺囑認證或經認證之授權書副本)連同填妥之接納表格送達過戶登記處。
- 1.5 本公司將不會就收到之任何接納表格或所有權文件發出收訖通知書。
- 1.6 本公司保留權利全權酌情就任何接納展開調查(不論本附錄所載之陳述及保證是否可由有關合資格股東妥為作出)，及倘作出調查及因此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釐定任何該等陳述及／或保證並非適當作出，則該項接納將被視為無效而遭拒絕受理。
- 1.7 每名合資格股東只可向過戶登記處遞交一份接納表格。

2. 代名人持有之股份

2.1 倘合資格股東之股份相關之所有權文件乃以代名人公司或該合資格股東本身以外人士之名義登記，而該合資格股東欲接納要約（不論就其所持全部或部分股份），則其須：

- (i) 指示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代表該股東接納要約，並要求其將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所有權文件於代名人可能規定之期限（該期限可能早於要約指定之期限）內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ii) 由本公司透過過戶登記處安排將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並將填妥之接納表格及所有權文件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iii) 倘其股份乃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其持牌證券交易商／託管銀行，則指示其持牌證券交易商／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其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規定之期限或之前接納要約。為符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規定之期限，該合資格股東應向其經紀商／託管銀行核實處理其指示之時間安排，並按其經紀商／託管銀行之要求向彼等提交有關指示；或
- (iv) 倘該合資格股東之股份已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規定之期限或之前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授權該指示。

2.2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應注意，根據過戶登記處所示，代名人公司將被視為單一股東。

2.3 由代名人持有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應確保彼等迅速採取上述適當行動，以給予其代名人足夠時間於最後接納時間前代其完成接納程序。

3. 近期進行之過戶

倘合資格股東已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並以本身名義登記而尚未收到股票，且欲接納要約，則其應填妥接納表格，並連同經其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於最後接納時間前送交過戶

登記處。該行動將視為授權本公司或其代理代其於發出有關股票時向本公司或過戶登記處收取並送交該股票(受要約之條款規限)，猶如其乃隨接納表格送交過戶登記處。

4. 遺失或未能提交股票

- 4.1 倘所有權文件未能即時提交及／或經已遺失，而合資格股東欲接納要約，則該合資格股東應填妥接納表格並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送交過戶登記處，而所有權文件須於其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間送交過戶登記處。
- 4.2 即使要約並無與所有權文件一併提交，本公司仍可酌情視要約之接納為有效，惟在該情況下，僅於過戶登記處接獲有關所有權文件後方會寄發要約項下應付之現金代價。
- 4.3 倘合資格股東遺失所有權文件，應致函過戶登記處，要求就遺失之所有權文件(視乎情況而定)發出一封彌償書，根據所提供指示填妥後，該彌償書應連同接納表格及任何可提交之所有權文件以郵寄或專人送遞方式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交回過戶登記處。在該情況下，該合資格股東將獲知會其須向過戶登記處支付之費用。

5. 額外接納表格

倘合資格股東遺失隨附之接納表格或該正本不可使用而須補領表格，則應致函過戶登記處或親臨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要求另發一份接納表格。另外，該合資格股東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或本公司網站<http://www.cmcdi.com.hk>下載表格。

6. 交收

- 6.1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b)及因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及最後截止日期將不會延期，故要約接納之股份之款項將會由本公司盡快支付，而無論如何將會在要約結束後起計七個營業日之內支付。
- 6.2 待要約成為無條件後，並在過戶登記處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收到已填妥且為齊全或視為齊全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之所有權文件)之情況下，過戶登記處將以郵寄方式向有關接納要約之合資格股東發出其股份獲購回之通知(包括向其購回超額

提交股份之股份數目(如有))。同時，過戶登記處將盡快(惟於任何情況下在要約結束起計七個營業日內)，以平郵寄發根據要約應付該接納要約之合資格股東之全數匯款(惟將根據本附錄「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一節第5.4段作出扣減)，風險概由接納要約之合資格股東自行承擔。

6.3 倘要約並無成為無條件，則所有權文件將於要約失效起計七個營業日內以普通郵寄方式退回及／或寄發予各接納要約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接納要約之合資格股東自行承擔。倘任何接納要約之合資格股東已寄發一份或以上過戶收據，同時該接納要約之合資格股東之代表已就此領取一張或以上之股票，則將以普通郵寄方式向該股東寄發有關股票以代替過戶收據，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6.4 倘接納要約之合資格股東之超額提交股份未獲本公司全數購回，則有關股份結餘之所有權文件或其替代股票將盡快(惟於任何情況下在要約結束起計七個營業日內)以普通郵寄方式退回或寄發予該股東，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7. 新股東

任何股東可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至最後截止日期(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之辦公時間向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索取本要約文件。有關股東亦可透過本附錄「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一節第10.8段所述之查詢熱線聯絡過戶登記處，要求將本要約文件寄往其於股東名冊所記錄之登記地址。

合資格股東接納要約之效力

各合資格股東或其代表一經簽署接納表格，即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英高承諾、陳述、保證及同意(以約束其本人、其遺產代理人、繼承人、繼任人及受讓人)：

1. 推定條文

下列條文適用於填寫不當、不完整或模糊之接納表格：

(a) 倘接納表格第1格完全未填妥或僅填上一個記號而並非一個清楚之數目，則合資格股東被視為就數目相等於該合資格股東所交出之股份之數目(按隨附之所有權文件所示)接納要約，提交股份受調減機制所限；及

- (b) 倘接納表格第1格所填股份總數多於有關合資格股東所交出之股份數目(按所有權文件證明)，則該合資格股東將被視為就數目相等於其獲擁有權文件支持之所交出股份(或會按比例向下調整)之數目接納要約，提交股份受調減機制所限；

2. 陳述及保證

接納要約之合資格股東一經向過戶登記處遞交填妥之接納表格及所有權文件，即表示向本公司及英高陳述及保證：

- (a) 其擁有並具十足權力及授權提交、出售、出讓及轉讓接納表格中列明供購回之所有股份(連同所附之一切權利)，而該等股份已繳足股款，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衡平權益、優先購買權或任何性質之其他第三方權利，且附有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後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及
- (b) 如其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居民或市民或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則其全面遵守任何適用之法律或其他規定，且其可根據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合法接納要約；

3. 委任及授權

簽署接納表格構成：

- (a) 不可撤銷地委任本公司或英高之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彼等任何一方可能指定之任何其他人士作為該接納要約之合資格股東之代理(「代理」)；及
- (b) 不可撤銷地指示代理代表該接納要約之合資格股東酌情填妥並簽署接納表格及／或任何其他文件，並採取代理認為就該接納要約之合資格股東而由本公司購回部分或全部股份(由本公司絕對酌情釐定)而言屬必要、權宜或合適之一切其他行動或事情；

4. 承諾

正式簽署接納表格(包括於上文「推定條文」所述的視為接納情況)，即表示其：

- (a) 同意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或任何代理根據要約之條款適當行使其權力及／或授權而可能作出或完成之各項及每項行動或事情；

- (b) 承諾向過戶登記處遞交接納(或視為接納)要約之股份所有權文件或本公司認可作為替代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或促使於其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間向該人士遞交有關文件；
- (c) 接受將接納表格之條款及本要約文件中所載其他條款及條件被視為納入要約中之條款及條件；
- (d) 承諾在本公司可能認為必要、權宜或適當時就其接納要約簽署任何其他文件、採取任何其他行動及作出任何其他保證，包括但不限於完成購回其已接納或被視為已接納要約之任何股份，而該等股份概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衡平權益、優先購買權或任何性質之其他第三方權利及連同於要約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及／或完備據此明確給予之任何授權；
- (e) 授權本公司或代理促使以郵寄方式將其有權收取之代價寄往接納表格第3格中所填寫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其承擔；及
- (f) 就要約或本要約文件而產生或相關之一切事宜接受香港法院之司法管轄。

稅務

合資格股東對其接納要約之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茲聲明，本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英高、浩德融資、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任何董事或參與要約之任何人士概不就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因其接納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公告

1. 於股東批准要約之股東特別大會後，本公司將透過聯交所網站公布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及要約是否成為無條件。
2. 本公司將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其他較後時間)告知執行人員及聯交所有關要約之截止時間及結果，並於該日期下午七時正前在聯交所網站刊發要約已截止的公告。該公告之初稿須於下午六時正前送呈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審批，

而經審批的公告須於同日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發布。上述公告將列明(除非要約失效)下列各項：

- (i) 已接獲已接納要約之股份及股份權利總數；
- (ii) 本公司或與其行動一致之任何人士於要約期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之股份及股份權利總數；及
- (iii) 本公司或與其行動一致之任何人士於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及股份權利總數。

該公告必須載列有關本公司或與本公司行動一致之任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之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詳情，惟已借出或售出之任何借入股份除外。該公告須明載該等股份數目相對有關類別股本之百分比及所佔表決權之百分比。

- 3. 計算接納表格所提交之股份總數時，並非在各方面均屬無誤或尚待核實之接納數目將作分開載列。

詮 釋

- 1. 本要約文件中對合資格股東之提述包括因股份收購或轉讓而有權簽署接納表格之人士，以及倘超過一名人士簽署接納表格，則本要約文件之條文共同及個別適用於該等人士。
- 2. 本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中對男性之提述包括女性及中性，而對單數之提述包括眾數，反之亦然。

1. 財務概要

下文為 (i)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業績；(ii)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及負債，乃摘錄各相關年度之已刊發財務報表。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報表發表任何保留意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概無任何具有特殊或非經常性規模、性質或影響之項目，及本公司已分別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派付現金股息 14,914,560 美元、12,089,376 美元及 9,387,282 美元。

本公司並無少數股東權益，而作為投資公司，營業額亦不適用於本公司。

(i) 綜合全面收益表

	二零一二年 美元	二零一一年 美元	二零一零年 美元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			
公平價值變動收益(虧損)	23,636,644	(19,745,991)	(140,043,610)
投資收益	13,679,480	17,330,254	13,088,836
其他收益及虧損	172,122	499,670	179,195
行政開支	(11,789,508)	(15,762,196)	(26,733,10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411,813)	58,112	2,203,129
視為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	2,523,001
稅前溢利(虧損)	24,286,925	(17,620,151)	(148,782,551)
稅項	14,403,677	(2,207,479)	36,723,056
本年度溢利(虧損)	9,883,248	(19,827,630)	(112,059,495)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959,878	21,294,983	14,899,642
應佔聯營公司換算儲備之變動	49,432	121,604	1,386,65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	(13,430)	4,694	23,66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995,880	21,421,281	16,309,96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0,879,128</u>	<u>1,593,651</u>	<u>(95,749,531)</u>
本年度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溢利(虧損)	<u>9,883,248</u>	<u>(19,827,630)</u>	<u>(112,059,495)</u>
本年度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全面收益總額	<u>10,879,128</u>	<u>1,593,651</u>	<u>(95,749,531)</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u>0.064</u>	<u>(0.132)</u>	<u>(0.751)</u>
已派付現金股息	9,387,282	12,089,376	14,914,560
每股股息	0.05	0.04	0.04

(ii)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二年 美元	二零一一年 美元	二零一零年 美元
非流動資產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237,267	22,890,874	22,382,129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52,189,653	219,725,630	207,681,62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726,698	722,004
	<u>273,426,920</u>	<u>243,343,202</u>	<u>230,785,759</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36,147,975	215,401,697	307,667,68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13,268	—	—
其他應收款	709,793	1,612,182	299,032
銀行結存及現金	57,778,638	95,824,723	63,282,735
	<u>295,349,674</u>	<u>312,838,602</u>	<u>371,249,456</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22,654,936	21,050,450	34,857,649
應付稅項	3,943,887	3,999,297	5,015,328
	<u>26,598,823</u>	<u>25,049,747</u>	<u>39,872,977</u>
流動資產淨值	<u>268,750,851</u>	<u>287,788,855</u>	<u>331,376,479</u>
扣除流動負債後的總資產	<u>542,177,771</u>	<u>531,132,057</u>	<u>562,162,238</u>
非流動負債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192,063	1,268,441	661,699
遞延稅項	62,583,346	52,953,100	74,094,298
	<u>63,775,409</u>	<u>54,221,541</u>	<u>74,755,997</u>
資產淨值	<u>478,402,362</u>	<u>476,910,516</u>	<u>487,406,24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834,342	15,149,904	14,914,560
股本溢價及儲備	237,712,531	228,287,230	202,149,946
保留溢利	224,855,489	233,473,382	270,341,735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	<u>478,402,362</u>	<u>476,910,516</u>	<u>487,406,241</u>
每股資產淨值	<u>3.021</u>	<u>3.148</u>	<u>3.268</u>

2. 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全文，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美元	二零一一年 美元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 公平價值變動收益(虧損)		23,636,644	(19,745,991)
投資收益	6	13,679,480	17,330,254
其他收益及虧損		172,122	499,670
行政開支		(11,789,508)	(15,762,19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5	<u>(1,411,813)</u>	<u>58,112</u>
稅前溢利(虧損)	8	24,286,925	(17,620,151)
稅項	11	<u>(14,403,677)</u>	<u>(2,207,479)</u>
本年度溢利(虧損)		9,883,248	(19,827,63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959,878	21,294,983
應佔聯營公司換算儲備之變動		49,432	121,60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		<u>(13,430)</u>	<u>4,694</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995,880	21,421,28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0,879,128</u>	<u>1,593,651</u>
本年度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溢利(虧損)		<u>9,883,248</u>	<u>(19,827,630)</u>
本年度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全面收益總額		<u>10,879,128</u>	<u>1,593,651</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13	<u>0.064</u>	<u>(0.13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美元	二零一一年 美元
非流動資產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	21,237,267	22,890,874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	252,189,653	219,725,63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	—	726,698
		<u>273,426,920</u>	<u>243,343,202</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	236,147,975	215,401,69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	713,268	—
其他應收款	19	709,793	1,612,182
銀行結存及現金	20	57,778,638	95,824,723
		<u>295,349,674</u>	<u>312,838,602</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21	22,654,936	21,050,450
應付稅項	22	3,943,887	3,999,297
		<u>26,598,823</u>	<u>25,049,747</u>
流動資產淨值		<u>268,750,851</u>	<u>287,788,855</u>
扣除流動負債後的總資產		<u>542,177,771</u>	<u>531,132,057</u>
非流動負債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3	1,192,063	1,268,441
遞延稅項	24	62,583,346	52,953,100
		<u>63,775,409</u>	<u>54,221,541</u>
資產淨值		<u>478,402,362</u>	<u>476,910,51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	15,834,342	15,149,904
股本溢價及儲備		237,712,531	228,287,230
保留溢利		224,855,489	233,473,382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		<u>478,402,362</u>	<u>476,910,516</u>
每股資產淨值	27	<u>3.021</u>	<u>3.148</u>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授權發放第II-4頁至II-48頁之綜合財務報告並由下述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洪小源先生

董事
周語菡女士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美元	二零一一年 美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4	28,573,279	26,050,007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	52,994,347	40,604,32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	36,825,730	66,953,575
		<u>118,393,356</u>	<u>133,607,909</u>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	189,553,092	190,409,417
其他應收款	19	25,891	24,255
銀行結存及現金	20	6,707,115	2,901,837
		<u>196,286,098</u>	<u>193,335,509</u>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8	4,948,995	4,842,326
其他應付款	21	3,110,713	2,710,492
應付稅項	22	3,842,500	3,842,500
		<u>11,902,208</u>	<u>11,395,318</u>
流動資產淨值		<u>184,383,890</u>	<u>181,940,191</u>
扣除流動負債後的總資產		<u>302,777,246</u>	<u>315,548,100</u>
非流動負債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3	1,192,063	1,268,441
遞延稅項	24	3,769,561	2,530,559
		<u>4,961,624</u>	<u>3,799,000</u>
資產淨值		<u>297,815,622</u>	<u>311,749,10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	15,834,342	15,149,904
股本溢價及儲備	26	281,981,280	296,599,196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		<u>297,815,622</u>	<u>311,749,100</u>

董事
洪小源先生

董事
周語菡女士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本溢價	匯兌儲備	普通儲備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儲備	保留溢利	歸屬於本公司 股東的權益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結餘	14,914,560	109,493,184	86,492,840	6,139,057	24,865	270,341,735	487,406,241
本年度虧損	—	—	—	—	—	(19,827,630)	(19,827,630)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21,294,983	—	—	—	21,294,983
應佔聯營公司換算儲備之變動	—	—	121,604	—	—	—	121,60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 公平價值變動	—	—	—	—	4,694	—	4,694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21,416,587	—	4,694	(19,827,630)	1,593,651
已付之二零一零年度末期及特別股息							
—現金	—	—	—	—	—	(12,089,376)	(12,089,376)
—以股代息	235,344	4,081,296	—	—	—	(4,316,640)	—
轉撥至普通儲備	—	—	—	634,707	—	(634,707)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5,149,904	113,574,480	107,909,427	6,773,764	29,559	233,473,382	476,910,516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結餘	15,149,904	113,574,480	107,909,427	6,773,764	29,559	233,473,382	476,910,516
本年度溢利	—	—	—	—	—	9,883,248	9,883,248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959,878	—	—	—	959,878
應佔聯營公司換算儲備之變動	—	—	49,432	—	—	—	49,43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	—	—	—	—	(13,430)	—	(13,430)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1,009,310	—	(13,430)	9,883,248	10,879,128
已付之二零一一年度末期及特別股息							
—現金	—	—	—	—	—	(9,387,282)	(9,387,282)
—以股代息	684,438	8,108,164	—	—	—	(8,792,602)	—
轉撥至普通儲備	—	—	—	321,257	—	(321,257)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5,834,342	121,682,644	108,918,737	7,095,021	16,129	224,855,489	478,402,362

普通儲備乃附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例規定提取之儲備基金，該項基金不能用作分派。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美元	二零一一年 美元
經營活動		
稅前溢利(虧損)	24,286,925	(17,620,151)
下列項目的調整：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411,813	(58,112)
其他收益及虧損	—	(309,007)
利息收入	(1,692,195)	(2,085,396)
股權投資之股息收入	(11,987,285)	(15,244,858)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	(25,714,856)	34,966,75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13,695,598)	(350,771)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增加)減少	(26,589,016)	67,713,173
其他應收款之減少(增加)	69,001	(20,084)
其他應付款之增加(減少)	1,158,537	(13,692,997)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增加	369,571	492,540
經營業務所(運用)產生之現金	(38,687,505)	54,141,861
已收利息	2,764,520	855,432
已收股息	11,987,285	15,244,858
已付所得稅	(4,770,851)	(27,563,727)
經營業務所(運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28,706,551)	42,678,424
投資活動所運用之現金		
墊付聯營公司款項	—	(20,022)
融資活動所運用之現金		
已付股息	(9,387,282)	(12,089,3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	(38,093,833)	30,569,026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824,723	63,282,735
外幣匯兌差額	47,748	1,972,96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778,638	95,824,723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簡介

本公司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上市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在年報的公司資料中披露。

本公司乃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務分別載於附註32及15。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為方便綜合財務報告使用者，本綜合財務報告以美元呈列。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轉移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的收回

於本年度採用上列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無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年度及以前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告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已頒布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提前採用下列已頒布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二零一一年周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的披露要求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及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投資主體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在其他實體的權益的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11及12號(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在其他實體的權益的披露：過渡指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報－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報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修訂)	單獨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	在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投资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金融工具：呈報－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²

¹ 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² 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³ 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⁴ 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分類與計量的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新增金融負債分類與計量及終止確認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主要的規定列示如下：

-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於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具體而言，持有根據業務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而該等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未償還本金及利息之債權投資，一般於其後的會計期間結束時將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權投資及股權投資於其後的會計期間結束時均按公平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將股權投資(並非持作交易)之公平價值之其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報，並只有將股息收入於損益賬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並就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計量而言，由於該等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的公平價值變動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報，惟倘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等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在損益賬中產

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由於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的公平價值變動，於其後將不會重新歸類入損益賬。此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變動金額悉數於損益賬呈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惟可提前採用。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本集團預期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計量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引進一項有關投資實體將其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的豁免，惟倘該等附屬公司提供與該投資實體的投資活動有關的服務則除外。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一家投資實體須將其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為符合作為一家投資實體的資格，該實體必須符合若干標準。具體而言，該實體須為：

- 從一名或以上的投資者獲取資金，並向其投資者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業務目的純粹為將資金投出，並從中獲取資本增值、投資收益或同時兩者作為回報；及
- 按公平價值基準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分投資的表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已作出相應的修訂，以為投資實體引進新的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惟可提前採用。

倘若本公司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下的投資實體資格，則本公司毋須將其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惟須將其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價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價值計量資料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價值、確立計量公平價值之框架及有關公平價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寬廣，適用於其他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以公平價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價值計量資料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之規定更為廣泛。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述的金融工具之三個公平價值等級之定量及定性披露資料，將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大，以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惟可提前採用。本集團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影響。

本集團正就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進行評估。

3. 主要會計政策

誠如下列會計政策所述，綜合財務報告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價值計算者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是基於為取得貨物所支付的對價的公平價值。

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告載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乃合併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附屬公司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公司。當本公司有權決定該實體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決策從而獲取利益，控制權即獲確認。

所有在本集團內各公司間之交易、結存及收支已在綜合計算時撇除。

附屬公司權益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去任何已鑑定之減值虧損後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列賬。

聯營公司權益

聯營公司乃指本集團能夠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公司，附屬公司或合作企業除外。重大影響是指對被投資公司的財務和經營政策有參與決策的權力，但並不能夠控制或共同控制這些政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會計上之權益法列賬。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及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而作出調整，以及減去任何已鑑定之減值虧損。當本集團應佔某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其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一部分)，則本集團不再確認應佔之進一步虧損。確認額外應佔之虧損只限於本集團須承受之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聯營公司支付之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已被採用並以此釐定本集團是否需要就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必需時，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項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減去出售成本之公平價值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構成該項投資之賬面值的一部分。而減值虧損之任何回撥乃基於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有所增加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進行確認。

金融工具

當集團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財務狀況表上將獲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從起初按公平價值計量。直接用於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將從起初確認其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時適當計入。而屬於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則立即在損益賬中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為下列三個類別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金融資產乃根據其性質及用途予以分類及從起初確認時釐定。所有按正常途徑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為基準作確認及取消確認。按正常途徑購買或出售乃指該等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均按市場規則或慣例於既定時限內予以交付。與各類金融資產有關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相關期間內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是在債務工具之預期壽命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能夠精確計算預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到期支付或收取並為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組成部分之費用)貼現值之利率以計算起初確認之賬面淨值。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益均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指該等資產從起初確認時便可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倘出現下列情況，金融資產於起初確認時便可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會消除或大幅減低計量值或確認可能會出現不一致之情況；或
- 該金融資產組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的部分，並根據本集團明文記載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所管理，其表現以公平價值基準衡量，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屬於內含一種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的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可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從起初確認後的每個結算日，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將按公平價值計量，而其損益將在其產生之期間直接在損益賬中確認。在損益賬中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將不包括從金融資產取得之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指可按固定收款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從起初確認後的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其他應收款、銀行結存及應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均按實際利率法計算攤銷成本及扣減任何已鑑定減值後列賬(請參閱下文關於金融資產之減值的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為指定列入此項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並無歸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從起初確認後的每個結算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將按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之變動將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中及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項下累積。當此項金融資產被出售或確定須減值時，以前曾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中確認之累計盈虧將轉入損益賬中確認（請參閱下文關於金融資產之減值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會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於起初確認為金融資產後，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其估計未來現金流因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會作出減值。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同，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減值，減值虧損會於損益賬中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計算貼現值之差額計量。

金融資產賬面值會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惟應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變動會於損益賬中確認。當應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已撇銷的款項，將計入損益賬中。

就按經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如減值虧損的款額於其後的期間減少，而此情況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過往已經確認的減值虧損可透過損益賬撥回，惟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的原有攤銷成本。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須減值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於當期重新歸類入損益賬中。

就可供出售之債權投資而言，如果該項投資的公平價值回升，而此情況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已作出的減值將會回撥至損益賬中。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公司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之合同的實質安排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是證明任何在扣除所有負債後享有集團公司剩餘資產權益的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款項並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一般分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有關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相關期間內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費用之方法。實際利率是在債務工具之預期壽命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能夠精確計算預計未來現金支出貼現值之利率以計算起初確認之賬面淨值。

利息費用以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如屬以下情況，金融負債(不包括持有作買賣用途的金融負債)於起初確認時便可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會消除或大幅減低計量值或確認可能會出現不一致之情況；或
- 該金融負債組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的部分，並根據本集團明文記載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所管理，其表現以公平價值基準衡量，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屬於內含一種或以上嵌式衍生工具之合約的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可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價值計量，因重新計量所致的損益均在損益賬中確認。在損益賬中確認的損益淨額已經計入就金融負債支付的任何利息。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攤銷成本後計量。

終止確認

僅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及本集團已轉讓該項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時，有關金融資產才被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和應收代價及曾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盈虧的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賬中確認。

當及僅當有關合約所訂明的責任已被履行、取消或屆滿時，金融負債才被終止確認。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和應付代價間之差額將於損益賬中確認。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承擔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且本集團可能須償付該項責任，而且責任金額可作出可靠估計，則撥備便會被確認。撥備乃按於結算日考慮及相關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所作的最佳估計並用作償還現有責任之代價計量。當使用預計償還現有責任之現金流計量撥備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之現值(倘金錢時間值之影響為重大時)。

收益之確認

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會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按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並以時間比例計算。實際利率是將金融資產在預期壽命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該資產起初確認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包括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投資之股息收入在確定股東有權收取股息時予以確認並列賬。

外幣換算

於編製本集團各個別實體公司之財務報表時，倘進行交易的貨幣與該實體公司之功能貨幣不同(外幣)，乃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為相應之功能貨幣列賬。於每個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性項目乃按該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並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非貨幣性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惟以外幣列值並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性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乃於產生期內於損益賬中確認。因換算以公平價值列值的非貨幣性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期內之損益賬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業務之資產與負債乃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美元)列示。收支項目乃按期內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股本權益之匯兌儲備內累計。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本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度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所報之稅前溢利會有所不同，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以結算日當天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當時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是就綜合財務報告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的差異來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來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用作抵扣可扣稅暫時性差異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於一項交易中及在起初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性差異，但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為遞延資產及遞延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作為母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的撥回及暫時性差異應未必於可見將來撥回除外。遞延稅項資產乃因該等投資引致的可扣稅暫時性差異，並僅於可能出現足夠應課稅溢利以用作抵扣該等暫時性差異及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在應沒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全部或部分資產得以收回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計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適用稅率計量，而稅率乃根據於結算日之前已經頒布或實質上已經頒布的稅率(及稅法)。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了本集團預計於結算日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所引致的稅務後果。本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賬中確認，惟倘本期及遞延稅項涉及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在股本權益中直接確認的項目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會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在股本權益中直接確認。

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及本公司管理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實體公司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股東提供最佳回報。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資本結構為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並由在綜合權益變動表中所披露的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組成。

董事透過考量資本金成本及有關資本之風險以對資本架構進行評估。就此而言，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及舉債方式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於年度內，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美元	二零一一年 美元	二零一二年 美元	二零一一年 美元
金融資產				
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488,337,628	435,127,327	52,994,347	40,604,327
可供出售	713,268	726,698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466,044	97,414,688	240,364,394	260,266,867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3,661,353	3,023,624	8,059,708	7,552,818
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u>1,192,063</u>	<u>1,268,441</u>	<u>1,192,063</u>	<u>1,268,441</u>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銀行結存及現金、其他應付款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本公司之主要金融工具與本集團相同，但還包括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中披露。財務風險主要包括市場風險(含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和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下文。本集團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適當的措施能夠及時和有效地採用。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從事若干使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的交易活動。相關賬目包括以實體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列值的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其他應收款、銀行結存及現金及其他應付款，因此會面對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及本公司將監察外幣兌換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貨幣性資產及貨幣性負債(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之賬面值列示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美元	二零一一年 美元
貨幣性資產		
美元	6,608,996	424,534
港元	<u>144,639</u>	<u>2,586,719</u>
貨幣性負債		
美元	4,008,503	3,640,584
港元	<u>294,273</u>	<u>338,349</u>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美元	二零一一年 美元
貨幣性資產		
美元	36,166,929	38,072,887
港元	<u>124,856</u>	<u>2,502,404</u>
貨幣性負債		
美元	8,957,498	8,821,259
港元	<u>294,273</u>	<u>—</u>

外幣敏感度

本集團的貨幣風險，如果人民幣兌換美元的匯率增加／減少5%，本集團之年度業績將會減少／增加13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增加／減少161,000美元)。

本公司的貨幣風險，如果人民幣兌換美元的匯率增加／減少5%，本公司之年度業績將會減少／增加1,364,000美元(二零一一年：增加／減少1,466,000美元)。

由於人民幣兌港元的金額不重大，因此本集團及本公司無提供敏感度分析。

利率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因持有受利率變動影響之計息金融資產(主要為依據市場利率的短期銀行存款)而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

本集團持有之若干債券投資(請參照附註17)會面對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透過其投資經理管理有關之利率風險。本集團認為利率之波動不會對本集團之年度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利率敏感度

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之有息銀行存款主要是固定息率，因此無提供現金流利率風險敏感度分析。

價格風險

由於載於附註16的投資及載於附註23的金融負債是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故此本集團及本公司面對價格風險。

價格敏感度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結算日所面對之價格風險釐定。

倘用以計算上市股票之公平價值的市場購入價格上漲／下降20%(二零一一年：20%)，本集團之年度業績將增加／減少33,651,000美元(二零一一年：減少／增加31,104,000美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投資的公平價值變動所致。

倘用以計算除上市股票外之投資之公平價值上漲／下降20%(二零一一年：20%)，本集團之年度業績將增加／減少37,827,000美元(二零一一年：減少／增加33,398,000美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的公平價值變動所致。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違反合約責任，導致本集團及本公司出現財務損失之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主要金融資產為債權及股權投資、其他應收款和銀行結存及現金。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也包括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就各類已被確認為金融資產而言，倘交易對手於結算日未能履行其責任，則本公司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於綜合及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呈列之賬面金額（經扣除減值虧損）。

雖然銀行結存集中於若干交易對手，但由於交易對手均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良好信貸評級的銀行，因此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對該等認可機構的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信貸風險均集中於中國地區。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本集團及本公司於金融負債到期時未能履行其償付責任之風險。本集團及本公司透過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並維持充足之儲備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業務所需資金的主要來源是內部產生之現金流。本集團及本公司會定期檢討資金狀況，確保備有足夠財政資源履行各自的財務責任。考慮到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可出售其持有的有價證券，管理層認為本公司能滿足其到期的財務承擔。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是指其他應付款（即應付管理費及營業稅）及與次級參與協議相關之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是指其他應付款（即應付管理費）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除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是待出售相應投資才支付外，其他該等負債均為免息及屬按期即付。鑑於此種性質，管理層沒有提供到期日分析。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乃經參考市場買入報價及公認的定價模型釐定。

董事認為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列入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之金融資產及攤銷成本後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公平價值計量

下表載列及分析從起初確認後便以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並按照其公平價值可予觀察的程度分為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平價值計量指以在活躍市場就相同的資產或負債取得的報價(未經調整)進行的計量。
- 第二級公平價值計量指以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以外的資產或負債可觀察變數(無論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推算))進行的計量。
- 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指透過運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資料的資產或負債變數(不可觀察的變數)的估值方法進行的計量。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二零一二年 總額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236,147,975	—	252,189,653	488,337,62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	—	—	713,268	713,268
總額	236,147,975	—	252,902,921	489,050,896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	—	1,192,063	1,192,063
總額	—	—	1,192,063	1,192,063

	第一級 美元	第二級 美元	第三級 美元	二零一一年 總額 美元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215,401,697	—	219,725,630	435,127,32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	—	—	726,698	726,698
總額	<u>215,401,697</u>	<u>—</u>	<u>220,452,328</u>	<u>435,854,025</u>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	—	1,268,441	1,268,441
總額	<u>—</u>	<u>—</u>	<u>1,268,441</u>	<u>1,268,441</u>

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之對照：

	指定按 公平價值 計入損益 美元	可供出售 美元	二零一二年 總額 美元
年初結餘	219,725,630	726,698	220,452,328
溢利或虧損確認於：			
損益賬—未實現	(19,784,123)	—	(19,784,123)
其他全面收益	—	(13,430)	(13,430)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398,566	—	398,566
購買	<u>51,849,580</u>	<u>—</u>	<u>51,849,580</u>
年末結餘	<u>252,189,653</u>	<u>713,268</u>	<u>252,902,921</u>

	指定按 公平價值 計入損益 美元	可供出售 美元	二零一一年 總額 美元
年初結餘	207,681,626	722,004	208,403,630
溢利或虧損確於：			
損益賬－已實現	3,403,632	—	3,403,632
損益賬－未實現	(13,691,743)	—	(13,691,743)
其他全面收益	—	4,694	4,694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8,858,210	—	8,858,210
購買	18,561,858	—	18,561,858
出售	(5,087,953)	—	(5,087,953)
年末結餘	<u>219,725,630</u>	<u>726,698</u>	<u>220,452,328</u>

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之對照：

	二零一二年 美元	二零一一年 美元
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年初結餘	1,268,441	661,699
增加	427,590	508,706
出售	(51,010)	—
公平價值變動	(452,958)	98,036
年末結餘	<u>1,192,063</u>	<u>1,268,441</u>

釐定第三級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的重要假設

綜合財務報告已包括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非上市項目權益(附註16)。公平價值是以公認的定價模型來估計，當中包括不受可觀察的市場比率支持之假設。當釐定公平價值時，採用了若干不可觀察的變數(例如市場倍數)及風險調整系數。本年度以估值方法來估計的公平價值之變動虧損並於損益賬中確認之總金額為19,784,123美元(二零一一年：13,691,743美元)，乃關於於結算日所持有的金融資產。

6. 投資收益

投資收益指年度內自投資中已收取及應收取之收入並列出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美元	二零一一年 美元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1,651,595	2,044,79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上市	40,600	40,600
	<u>1,692,195</u>	<u>2,085,396</u>
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上市投資	6,613,938	5,665,388
非上市投資	5,373,347	9,579,470
	<u>11,987,285</u>	<u>15,244,858</u>
總額	<u><u>13,679,480</u></u>	<u><u>17,330,254</u></u>

來源自金融資產的投資收益按資產類別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美元	二零一一年 美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0,600	40,600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存及現金)	1,651,595	2,044,796
	<u>1,692,195</u>	<u>2,085,396</u>
非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總額	1,692,195	2,085,396
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投資收益	11,987,285	15,244,858
	<u>13,679,480</u>	<u>17,330,254</u>
總額	<u><u>13,679,480</u></u>	<u><u>17,330,254</u></u>

7.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載有管理層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匯報的資料(由於投資於能源及資源、農業、房地產及其他投資活動的規模不大，因此此等投資被合計並呈列於「其他」類別)所劃分的呈報分部如下：

- (a) 金融服務：從事於金融服務活動的被投資公司。
- (b) 文化傳媒：從事於文化傳媒活動的被投資公司。
- (c) 製造：從事於製造產品相關的被投資公司。
- (d) 資訊科技：從事於資訊科技業務活動的被投資公司。
- (e) 其他：從事於能源及資源、農業、房地產的被投資公司及其他投資活動。

有關以上分部之資料呈報如下：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呈報及經營分部分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美元	文化傳媒 美元	製造 美元	資訊科技 美元	其他 美元	總額 美元
投資值變動	69,050,900	(41,040,366)	(10,507,352)	4,563,169	158,480	22,224,831
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的股息收入	10,620,428	1,366,639	—	—	218	11,987,28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	—	—	—	40,600	40,600
其他收益及虧損	—	143,559	—	4,288	—	147,847
分部溢利(虧損)	<u>79,671,328</u>	<u>(39,530,168)</u>	<u>(10,507,352)</u>	<u>4,567,457</u>	<u>199,298</u>	34,400,563
未分配項目：						
—行政開支						(11,789,508)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651,595
—其他收益及虧損						<u>24,275</u>
稅前溢利						<u>24,286,925</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美元	文化傳媒 美元	製造 美元	資訊科技 美元	其他 美元	總額 美元
投資值變動	(31,467,745)	9,302,832	(1,923,863)	2,028,429	2,372,468	(19,687,879)
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的股息收入	12,115,797	3,121,613	—	—	7,448	15,244,85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	—	—	—	40,600	40,600
其他收益及虧損	7,518	53,627	309,007	—	—	370,152
分部(虧損)溢利	<u>(19,344,430)</u>	<u>12,478,072</u>	<u>(1,614,856)</u>	<u>2,028,429</u>	<u>2,420,516</u>	(4,032,269)
未分配項目：						
—行政開支						(15,762,196)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044,796
—其他收益及虧損						129,518
稅前虧損						<u>(17,620,151)</u>

分部溢利(虧損)是指各分部的投資值變動(包括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及相應的股息收入、利息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當中並無攤分中央行政開支、投資經理費用、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若干其他收益及虧損。此乃呈報予管理層以評估不同分部的表現及資源分配的基礎。由於分部溢利(虧損)已計入分部收益(即投資收益),因此無另行披露。

以下是本集團按呈報及經營分部分分析之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二年 美元	二零一一年 美元
分部資產		
金融服務	347,435,860	298,012,911
文化傳媒	96,602,886	112,348,567
製造	37,578,686	28,769,052
資訊科技	21,222,433	16,600,803
其他	7,911,903	3,013,566
分部資產總額	510,751,768	458,744,899
未分配項目	58,024,826	97,436,905
綜合資產	<u>568,776,594</u>	<u>556,181,804</u>
分部負債		
金融服務	5,654	5,214
文化傳媒	556,780	833,748
製造	181,422	115,342
資訊科技	325,149	269,106
其他	123,058	45,031
分部負債總額	1,192,063	1,268,441
未分配項目	89,182,169	78,002,847
綜合負債	<u>90,374,232</u>	<u>79,271,288</u>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資源於不同分部：

除若干其他應收款、銀行結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分配於呈報分部。此外，除其他應付款、本期及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於呈報分部。

於本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投資於在中國經營主要業務的公司，因此並無呈列與投資活動相關的地區資料。

8. 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美元	二零一一年 美元
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核數師酬金	135,724	175,060
匯兌淨收益	(24,275)	(129,509)
投資經理管理費	9,508,196	9,869,331
董事袍金	134,090	107,772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已包括在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內)	<u>(114,674)</u>	<u>69,310</u>

9. 董事薪酬

本集團並無主要行政人員，而董事袍金已支付或將會支付予以下12位董事(二零一一年：13位)：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美元	二零一一年 美元
執行董事：		
李引泉先生	—	—
洪小源先生	—	—
諸立力先生	—	—
周語菡女士	—	—
謝如傑先生	—	—
簡家宜女士(候補董事)	—	—
	<u>—</u>	<u>—</u>
非執行董事：		
柯世鋒先生	<u>25,787</u>	<u>20,528</u>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宝杰先生	25,787	20,528
謝韜先生*	25,787	3,464
朱利先生*	25,787	3,464
曾華光先生**	9,282	不適用
李繼昌先生#	21,660	25,660
吉盈熙先生##	不適用	17,064
王金城先生##	不適用	17,064
	<u>108,303</u>	<u>87,244</u>
總額	<u>134,090</u>	<u>107,772</u>

* 於二零一一年度獲委任之董事

** 於二零一二年度獲委任之董事

於二零一二年度辭任之董事

於二零一一年度辭任之董事

10. 僱員酬金

本集團首六名(二零一一年：首七名)收取最高酬金之人士均為本公司之董事，其酬金詳載於上文附註9內。

11. 稅項

本年內稅項(計提)回撥包括：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美元	二零一一年 美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期稅項：		
中國之企業所得稅	(4,913,290)	(26,042,014)
遞延稅項(附註24)		
本年度	<u>(9,490,387)</u>	<u>23,834,535</u>
總額	<u><u>(14,403,677)</u></u>	<u><u>(2,207,479)</u></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度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一一年：16.5%)作出準備。中國企業所得稅項乃根據相應地區當時適用之稅率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根據中國主席令第63號頒布了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所得稅法」)。中國國務院分別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布了「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07]39號)」。據此，本公司的一家國內附屬公司在二零一二年度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一一年：24%)。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其他在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後註冊成立的國內企業則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徵收。

根據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國內附屬公司從溢利中宣派股息須繳納預提所得稅。國內附屬公司之累計溢利的暫時性差異，已於綜合財務報告中作出遞延稅項準備。

綜合全面收益表中除稅前溢利(虧損)與本年度之所得稅項(計提)回撥對照如下：

	二零一二年 美元	二零一一年 美元
稅前溢利(虧損)	24,286,925	(17,620,15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1,411,813</u>	<u>(58,112)</u>
歸屬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稅前溢利(虧損)	<u>25,698,738</u>	<u>(17,678,263)</u>
以當地所得稅率25%(二零一一年：24%)		
計算之稅項(註1)	(6,424,685)	4,242,783
評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減的開支對稅項之影響	(2,946,750)	(1,781,196)
評定應課稅溢利時毋須徵稅的收入對稅項之影響	3,167,490	4,390,134
未予以確認之稅務虧損／可扣稅暫時性差異對稅項之影響	(2,170)	(2,267)
本公司在中國其他地區經營之稅率差異之稅項影響	1,866,081	(1,830,106)
出售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而調整遞延稅項	—	771,454
因年內不同稅率計算遞延稅而計入	(1,149,391)	(3,853,780)
中國股息預提所得稅	<u>(8,914,252)</u>	<u>(4,144,501)</u>
稅項	<u>(14,403,677)</u>	<u>(2,207,479)</u>

註1：所使用之當地稅率(即適用於本公司於國內之主要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乃本集團之主要投資所處之地區之稅率。

12. 股息

於結算日後，董事建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5美分(二零一一年：4美分)，此建議有待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由股東批准。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支付現金股息9,387,282美元(二零一一年：12,089,376美元)及以每股9.956港元(二零一一年：14.34港元)配發總數為6,844,381(二零一一年：2,353,436)股的以股代息股份。

13.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資料計算：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美元)	<u>9,883,248</u>	<u>(19,827,630)</u>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154,350,861</u>	<u>150,126,198</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美元)	<u>0.064</u>	<u>(0.132)</u>

誠如附註12所述，全部於本年度配發的6,844,381(二零一一年：2,353,436)股的以股代息股份已於年末前發行。由於期內沒有攤薄性的潛在發行股份，所以兩個年度並無每股攤薄盈利(虧損)呈列。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美元	二零一一年 美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10,000,007	10,000,007
因免息借款而被視為提供資本	<u>18,573,272</u>	<u>16,050,000</u>
總額	<u>28,573,279</u>	<u>26,050,007</u>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料載於附註32。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美元	二零一一年 美元
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成本	16,452,455	16,452,455
應佔收購後業績，經扣除已收股息	1,015,521	2,692,819
應佔匯兌儲備	3,769,291	3,719,859
	<u>21,237,267</u>	<u>22,865,133</u>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6,486,055	6,511,79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	(6,486,055)	(6,486,055)
	<u>—</u>	<u>25,741</u>
總額	<u><u>21,237,267</u></u>	<u><u>22,890,874</u></u>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均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還款。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下述聯營公司的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本集團所持之 已發行股本 面值/註冊 資本之比例	本集團所持之 已發行股本 面值/註冊 資本之比例
時安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普通股	物業發展	22%	22%
Hansen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中國	普通股	物業投資	35%	35%
山東金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	註冊資本	生產電子產品	25.91%	25.91%

關於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之匯總財務資料如下：

	二零一二年 美元	二零一一年 美元
總資產	481,384,174	471,106,571
總負債	<u>(384,463,553)</u>	<u>(379,429,044)</u>
資產淨值	<u>96,920,621</u>	<u>91,677,527</u>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u>21,237,267</u>	<u>22,865,133</u>
營業額	<u>319,938,375</u>	<u>348,902,963</u>
本年度(虧損)溢利	<u>(11,196,950)</u>	<u>2,104,736</u>
本集團本年度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不包括以前年度帶有累計虧損之 聯營公司的本年度未確認之應佔溢利)	<u>(1,411,813)</u>	<u>58,112</u>

本集團終止確認應佔若干聯營公司之(虧損)溢利。採錄自有關聯營公司的審核／管理財務報表之本年度未確認之應佔(虧損)溢利和累計虧損呈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美元	二零一一年 美元
本年度未確認之應佔(虧損)溢利	<u>(1,781,679)</u>	<u>446,259</u>
累計未確認之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u>(3,583,057)</u>	<u>(1,801,378)</u>

16.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美元	二零一一年 美元
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股票及債券：		
— 於中國上市之股票(註a)	236,147,975	212,612,412
— 於美國上市之股票(註b)	—	2,789,285
— 非上市股票(註c)	225,908,364	194,142,093
— 非上市優先權益(註c)	25,280,000	24,790,000
— 可轉股債券(註c)	1,001,289	793,537
總額	<u>488,337,628</u>	<u>435,127,327</u>
按呈報目的而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236,147,975	215,401,697
非流動資產	252,189,653	219,725,630
總額	<u>488,337,628</u>	<u>435,127,327</u>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出售投資所得款項為 23,182,351 美元(二零一一年：110,234,802 美元)。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美元	二零一一年 美元
股票：		
— 非上市(註c)	<u>52,994,347</u>	<u>40,604,327</u>

註：

- 上市股票乃為本集團所持有之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權益，此等股票之公平價值乃以有關交易所提供之市場購入報價而釐訂。
- 上市股票乃為本集團持有之人人有限公司權益。此等股票之公平價值乃以有關交易所提供之市場收市價而釐訂。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參考年底前的近期交易價格後而釐定的非上市股票之公平價值為 4,772,890 美元。對於未有近期交易的非上市投資，其公平價值乃按照由與本集團無關連的獨立估值師作出之估值而釐定。公平價值乃基於相關情況下所獲得的最可靠信息而釐定，並包括因缺乏市場流通性而作出的適當風險調整。在釐定此等投資的公平價值時也考慮的因素包括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場倍數。可轉股債券的公平價值乃經參考適當的估值模式後釐定。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29(2)條規定須披露之佔本集團資產10%以上的投資組合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股份類別	二零一二年 本集團 持股比例	二零一一年 本集團 持股比例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A股	0.25%	0.31%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A股	0.41%	0.41%
中誠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6.9369%	6.9369%

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29(2)條規定須披露之佔本公司資產10%以上的投資組合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股份類別	二零一二年 本公司 持股比例	二零一一年 本公司 持股比例
中誠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3.3297%	3.3297%

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美元	二零一一年 美元
上市債券－可供出售(註)	713,268	726,698

註：債券的到期日少於一年及年利率為5.80%。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券由上年末的非流動資產被歸類為流動資產。

18. 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美元	二零一一年 美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45,012,895	268,245,384
減：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減值	(18,634,073)	(10,882,392)
總額	<u>226,378,822</u>	<u>257,362,992</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分析：		
流動資產	189,553,092	190,409,417
非流動資產	<u>36,825,730</u>	<u>66,953,575</u>
總額	<u>226,378,822</u>	<u>257,362,992</u>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u>4,948,995</u>	<u>4,842,326</u>

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均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還款。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美元	二零一一年 美元
於年初及年末的減值結餘	<u>18,634,073</u>	<u>10,882,392</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須作出減值，其原因是附屬公司所結欠的款項之賬面金額高於以折現現金流計算的現值。其他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均為有還款能力的附屬公司之欠款。

19. 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美元	二零一一年 美元
出售非上市投資項目的應收款	—	63,102
應收聯營公司股利	463,605	224,668
應收利息	203,073	1,275,398
其他應收款	43,115	49,014
總額	<u>709,793</u>	<u>1,612,182</u>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美元	二零一一年 美元
應收利息	3,504	2,038
其他應收款	22,387	22,217
總額	<u>25,891</u>	<u>24,255</u>

20. 銀行結存及現金

本集團及本公司

銀行結存包括按現行市場固定利率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相等於51,044,923美元(二零一一年：92,885,064美元)之人民幣。

21. 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

其他應付款主要為應付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經理」)之應付管理費並於附註31披露及因出售上市股票而產生之應付營業稅18,993,583美元(二零一一年：18,026,826美元)。

22. 應付稅項

本集團及本公司

應付稅項乃關於中國地區稅項，並按相關地區當時的稅率計算。

23.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乃為關於本公司與參與者就本集團之投資－北京銀廣通廣告有限公司、武漢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廣州珠江數碼集團有限公司、華人文化(天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吉陽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華人文化產業股權投資(上海)中心(有限合夥)、江蘇華爾石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一財經傳媒有限公司、西安金源電氣股份有限公司、遼寧振隆特產股份有限公司、能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利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廣西華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承天農牧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天翼視訊傳媒有限公司(統稱為「項目公司」)－訂立的次級參與協議(「參與協議」)。由於本集團於項目公司的投資為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參與協議的價值直接與該等投資相連，因此參與協議已歸類為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根據參與協議，參與者將按等同於其向本集團支付之金額佔本集團投資項目公司總額之比例收取本集團從項目公司所獲得之回報(包括股息、利息或其他分派或變現等形式所得的款項)之相應部分，倘若本集團對項目公司之投資出現虧損，參與者亦以其向本集團支付之金額按比例相應承擔虧損。參與協議的詳情於投資經理討論及分析中並關於次級參與投資計劃的部分詳細披露。

24. 遞延稅項

本集團

本集團的遞延稅項負債乃包括關於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國內附屬公司未分配利潤的遞延稅項8,697,712美元(二零一一年：無)及關於若干在中國的證券投資之資本增值而引致的稅項53,885,634美元(二零一一年：52,953,100美元)。本集團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及其在本年度和上年度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美元	二零一一年 美元
於一月一日結餘	52,953,100	74,094,298
計提(回撥)於本年度損益賬	9,490,387	(23,834,535)
匯兌差額	139,859	2,693,33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62,583,346</u>	<u>52,953,100</u>

由於未來用以抵扣稅務虧損的應課稅溢利之不可預測性，所以沒有確認與稅務虧損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

本公司

本公司的遞延稅項負債乃關於若干在中國的證券投資之資本增值而引致的稅項。本公司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及其在本年度和上年度的變動如下：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美元	二零一一年 美元
於一月一日結餘	2,530,559	3,792,442
計提(回撥)於本年度損益賬	1,239,002	(1,261,88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3,769,561</u>	<u>2,530,559</u>

於結算日，本公司可供抵扣將來應課稅溢利的估計未使用稅務虧損為75,351美元(二零一一年：75,084美元)。香港利得稅的稅務虧損抵扣並無時間限制。

由於未來用以抵扣稅務虧損的應課稅溢利之不可預測性，所以沒有確認與稅務虧損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

25. 股本

	股份數目	美元
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0,000,000</u>	<u>3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49,145,600	14,914,560
發行普通股	<u>2,353,436</u>	<u>235,344</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51,499,036	15,149,904
發行普通股	<u>6,844,381</u>	<u>684,438</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8,343,417</u>	<u>15,834,342</u>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每股9.956港元(二零一一年：14.34港元)配發總數為6,844,381(二零一一年：2,353,436)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普通股，以支付二零一一年度末期和特別股息合共8,792,602美元(二零一一年：4,316,640美元)。該等股份與其他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26. 股本溢價及儲備

本公司

	股本溢價 美元	累計 (虧損)溢利 美元	總額 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結餘	109,493,184	137,692,699	247,185,883
本年度溢利	—	61,738,033	61,738,033
已付之二零一零年度末期及特別股息			
— 現金	—	(12,089,376)	(12,089,376)
— 以股代息	<u>4,081,296</u>	<u>(4,316,640)</u>	<u>(235,344)</u>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結餘	113,574,480	183,024,716	296,599,196
本年度虧損	—	(4,546,196)	(4,546,196)
已付之二零一一年度末期及特別股息			
— 現金	—	(9,387,282)	(9,387,282)
— 以股代息	<u>8,108,164</u>	<u>(8,792,602)</u>	<u>(684,438)</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121,682,644</u>	<u>160,298,636</u>	<u>281,981,280</u>

27. 每股資產淨值

結算日的每股資產淨值乃按資產淨值478,402,362美元(二零一一年：476,910,516美元)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每股面值0.10美元之158,343,417股普通股(二零一一年：151,499,036股普通股)計算。

28. 經營租賃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因簽訂了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合同而於未來須承擔之最少租賃支出金額列示如下：

	二零一二年 美元	二零一一年 美元
一年內	—	89,500
二至五年內	—	333,100
	<u>—</u>	<u>422,600</u>

經營租賃支出乃本集團租借辦公室房產之應付租金。

29.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 (a)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作為一方與華人文化產業股權投資(上海)中心(有限合夥)(「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分期注入合共2億元人民幣(相當於3,120萬美元)的現金資本，並佔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約10%權益。此外，其他投資人同意按其持有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權益比例以現金出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注資12,017萬元人民幣，相當於1,850萬美元(二零一一年：4,626萬元人民幣，相當於681萬美元)，並將其歸類為非流動資產中的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b)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作為一方簽署了關於能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能通科技」)的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如能通科技提出要求，向其認購4,500萬元人民幣(相當於716萬美元)可轉股債券。

30. 結算日後的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本集團獲NBA China, L.P. 返還投資本金1,725萬美元，此為本集團於NBA China, L.P. 之投資本金的75%。

31. 關連人士的交易

本公司委任了投資經理為上市及非上市投資之投資經理，本公司若干董事身兼該投資經理董事及／或股東。

本年度，除於本綜合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有以下關連人士的交易：

- (a) 本公司已支付或應支付一筆共9,508,196美元(二零一一年：9,869,331美元)的管理費予投資經理，該等費用乃根據本集團之資產值並依投資管理協議約定的固定百分比計算(註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欠投資經理的2,508,433美元(二零一一年：2,342,683美元)已包括在財務狀況表的其他應付款內。結欠投資經理之款項均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還款。

- (b) 已支付或應支付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之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的證券經紀佣金合共為8,230美元(二零一一年：41,015美元)。由於該本公司主要股東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及對其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因此證券經紀佣金被視為關連人士的交易(註1)。
- (c) 依據次級參與協議，本集團對同時為本公司及投資經理董事洪小源先生、周語菡女士及謝如傑先生的金融負債金額分別為109,622美元、143,726美元及14,942美元(二零一一年：分別為99,882美元、143,750美元及15,228美元)。此外，本集團對投資經理董事吳慧峰先生的金融負債金額為120,804美元(二零一一年：115,899美元)。
- (d)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於財務報告附註9內披露。

註1：此等關連人士的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A章亦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須予以披露。

32.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全資擁有之所有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詳情
CMCDI Zhaoyua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中國	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票1股 (有限責任公司)
招商局實業發展(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	投資控股	繳足資本10,000,000美元 (外商獨資企業)
恆富綜合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中國	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票1股 (有限責任公司)
高盛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中國	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票1股 (有限責任公司)
領民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票1股 (有限責任公司)
敏星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暫無業務	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票1股 (有限責任公司)
Ryan Pacific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中國	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票1股 (有限責任公司)
星群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2股 (有限責任公司)
深圳市天正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	投資控股	繳足資本700,000,000元人民幣 (有限責任公司)
Wheat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中國	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票1股 (有限責任公司)
Wisetech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中國	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票1股 (有限責任公司)
新疆天弘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	投資控股	繳足資本30,000,000元人民幣 (有限責任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年度內任何時間，各附屬公司均無債務股本。

33. 估計不確定的主要來源

以下之重要假設是關於未來及於結算日的其他估計不確定的主要來源，該等重要假設可使資產的賬面值於下一個會計年度發生重大調整風險。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

依附註5、16及23中的說明，本集團選用適當的估值方法為沒有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及負債確定價值，而該等估值方法也為市場從業者普遍採用。非上市並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是根據普遍採用的公認定價模型來確定。由於所賦予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價值僅根據可獲得的信息，因此不能表示該等價值最終會得到實現，並須待有關資產出售時及取決於出售當時的情況，方可實現價值。

3. 債項聲明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於本要約文件付印前就本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除集團內負債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發行在外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之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告結算日)起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5. 財務及經營前景

二零一三年，預期全球經濟仍處危機後的深度調整期，國際環境充滿複雜性和不確定性；中國原有競爭優勢、增長動力逐漸削弱，新優勢尚未形成，市場信心和預期不穩，中國經濟運行處在尋求新平衡的過程中。二零一三年，中國總需求增長仍面臨一定下行風險：首先，在出口方面，結合二零一三年總體國際經濟形勢，及考慮到國內勞動力成本上升、低成本優勢逐步削弱以及結構調整升級等因素，預計出口增長與二零一二年大體持平。其次，消費增長有望保持基本穩定。在本輪經濟持續下行中，就業總體穩定，城鄉居民收入保持較快增長，為消費穩定增長奠定了基礎。房地產銷量回暖、汽車及石油製品、和珠寶和貴金屬等行業消費及其相關行業的回升也將帶動消費的穩定增長。此外，投資增長將面臨一定下行壓力，這主要是受到房地產投資回升力量不足、製造業投資增長放緩、基建投資擴張能力因各種因素受到限制的影響。二零一三年，受新一輪全球性寬鬆貨幣政策影響，國際、國內大宗商品價格走高和短期資本回流，都可能推高中國的物價上漲壓力。但是在中央政府倡導積極穩妥地處理好保持經濟平穩較快發展的宏觀環境下，本集團將更加積極地尋找更多投資機會。

1.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旨在闡述按每股股份20.94港元之價格購回最多7,917,171股股份之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的影響，其將於經計及若干假設後以現金於(a)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盈利猶如要約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完成；及(b)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有形資產淨值猶如要約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時支付。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且基於其性質使然，未必可切實反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每股股份盈利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要約後或於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A.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盈利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歸屬於 本公司 股東之 經審核 綜合溢利 美元	(i)	備考調整 美元	美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歸屬於 本公司 股東之 未經審核 備考 綜合溢利 美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每股 未經審核 備考基本及 攤薄盈利 美元			
假設合資格股東 全數接納要約	<u>9,883,248</u>	(ii)	<u>(49,118)</u>	(iii)	<u>(392,936)</u>	(iv)	<u>9,441,194</u>	<u>0.0645</u>	(v)

B. 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摘錄自本集團於本要約文件附錄二所載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告之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以及下文所述調整編製而成。

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二 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歸屬於 本公司 股東之 經審核 綜合資產 淨值／有形 資產淨值 美元	(vi)	備考調整 美元	於要約後 歸屬於 本公司 股東之 經調整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資產淨值 ／有形 資產淨值 美元	(ix)
假設合資格股東全數接納要約	<u>478,402,362</u>	(vii)	<u>(21,748,523)</u>	<u>456,653,839</u>	

附註：

(i).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經審核綜合溢利乃摘錄自本要約文件附錄二。

(ii). 要約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股份基本及攤薄盈利(按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加權平均股數154,350,861股計算)

0.0640 美元

(iii). 備考調整：
－利息收入*

49,118 美元

* 該調整指就要約的現金代價撥回銀行利息收入，假設要約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完成。

(iv). 備考調整：
－估計有關開支#

392,936 美元

估計有關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其他專業費用及法律費用，均直接源自要約。

(v). 假設要約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完成，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基本及攤薄盈利(按備考加權平均股數146,433,690股計算)

0.0645 美元

(v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要約文件附錄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本集團有形資產。	
(vii). 於要約前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有形資產淨值 (按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 158,343,417 股股份計算)	<u>3.021 美元</u>
(viii). 要約之總代價將以現金支付(按每股股份 20.94 港元之價格購回 7,917,171 股股份計算)	21,355,587 美元
加：估計有關開支*	<u>392,936 美元</u>
要約之估計總成本	<u>21,748,523 美元</u>
* 估計有關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其他專業費用及法律費用，均直接源自要約。	
(ix). 於要約後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本集團經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按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 150,426,246 股股份 計算並假設合資格股東全數接納要約)	<u>3.036 美元</u>

2. 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接獲自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要約文件而編製。

Deloitte.

德勤

致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就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載列於貴公司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之要約文件(「要約文件」)附錄三第一部分，並關於按每股20.94港元之價格購回最多7,917,171股股份的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要約」)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作說明用途，以提供有關要約對所呈列的財務資料如何造成影響的資料，以供載入要約文件附錄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要約文件附錄三第一部分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隨附引言及附註。

貴公司董事與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條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在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礎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投資通函報告委聘準則300號「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作

比較、考慮調整之支持憑證，並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此項委聘並不涉及獨立審閱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策劃並進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提供合理確據，而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且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條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作出，故僅作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不能保證或顯示任何事項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作為下列之指標：

-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來未來期間之每股盈利。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條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1. 責任聲明

本要約文件乃遵照上市規則及守則的規定提供有關要約及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就本要約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要約文件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要約文件概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要約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待完成要約(假設要約獲全數接納)時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美元
<u>300,000,000</u>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	<u>3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58,343,417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	15,834,342
<u>(7,917,171)</u> 股根據要約建議予以註銷之股份	<u>(791,717)</u>
<u>150,426,246</u> 股待完成要約及予以註銷所購回股份後之股份	<u>15,042,625</u>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彼此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投票、股息及發還資本之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尚未行使且附有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或可交換證券。

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兩個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資本重組。

於緊接要約文件日期前兩年期間內，本公司已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以現金派付，亦可選擇收取已繳足股款之新股份代替現金)，詳情如下：

股息日期	以現金 派付股息金額 美元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12,089,376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9,387,282

於緊接要約期間開始日期(即該公告日期，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前兩年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就派付股息發行合共9,197,817股股份，詳情如下：

發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發行價 港元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2,353,436	14.34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6,844,381	9.956

董事會或會視乎本集團日後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於認為合適時宣派股息。董事會預期要約不會對本公司派付股息的能力或本公司股息政策有任何不利影響。

本公司於緊接本要約文件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後一個財政年度終結當日)以來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3. 市價

下表顯示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最後交易日)；及(iii)有關期間內各曆月最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日期	每股股份 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10.48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10.4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8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13.20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12.72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11.6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最後交易日)	10.60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11.96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00

於有關期間內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之每股股份13.40港元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之每股股份10.06港元。

4. 權益披露

(a) 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身分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諸立力先生	好倉	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3,224,000	2.04%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本公司所採納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收購守則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存置登記冊，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及守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之權益

股東名稱	好／淡倉	身分	所持普通 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額 百分比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附註3)	好倉	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42,604,015	26.91%
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附註3)	好倉	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42,604,015	26.91%
招商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附註1)	好倉	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42,604,015	26.91%
招商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附註2)	好倉	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42,604,015	26.91%
招商局金融服務有限公司(附註3)	好倉	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39,393,627	24.88%
Good Image Limited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9,393,627	24.88%
Lazard Asset Management LLC (「Lazard」)	好倉	投資經理	32,972,945	20.82%
華夏全球精選股票型證券投資基金	好倉	實益擁有人	9,682,000	6.11%

附註1：由於招商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緊接於其後之公司之控制性權益(即99.32%)，故其被視作持有股份之法團權益。

附註2：由於招商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緊接於其後之公司及Everlink Limited之全部權益，故其被視作持有股份之法團權益。

附註3：由於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局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持有緊接於其後之公司之全部權益，故其被視作持有股份之法團權益。

除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及守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5. 買賣股份及其他安排

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即董事會批准有關要約建議當日前六個月的當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並無購回或買賣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要約結束、失效或撤回(視乎情況而定)當日(包括該日)止，亦將不會在市場上購回任何股份。

本公司、董事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於有關期間概無買賣彼等相關持股量(定義見購回守則附表III第5段註釋1)以換取價值。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法團主要股東通知所記錄，Lazard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32,972,94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能確認Lazard是否已經或未曾於有關期間買賣股份。

招商局金融集團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有關期間概無買賣彼等相關持股量(定義見購回守則附表III第5段註釋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要約文件之董事會函件內所披露者外：

- (i) 本公司、董事及任何與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股份於任何股份、與股份有關之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

- (ii) 招商局金融集團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與股份有關之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被控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7. 重大合約

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於本要約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訂立任何非與正常業務相關的重大合約。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要約文件提供意見及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英高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本公司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
浩德融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有關要約之獨立財務顧問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德勤」)	執業會計師

英高、浩德融資及德勤已就刊發本要約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當中所載形式及涵義分別於本要約文件內轉載其之意見及／或函件，以及引述其名稱、意見或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9.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803室。
- (b) 英高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二座40樓。
- (c) 浩德融資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永和街21號。
- (d) 本要約文件、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接納表格各自之中、英文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由寄發本要約文件日期起至要約可供公開接納期間的平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下列文件之副本於(i)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803室；(ii)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網站www.sfc.hk；及(iii)本公司網站<http://www.cmcdi.com.hk>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要約文件第5至17頁；
- (c) 英高函件，全文載於本要約文件第18至25頁；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函件，全文載於本要約文件第26至27頁；
- (e) 浩德融資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要約文件第28至42頁；
- (f)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報；
- (g) 德勤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要約文件附錄三；
- (h)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指同意書；及
- (i) 招商局金融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簽立之不可撤銷承諾書。



CHINA MERCHANTS CHINA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

茲通告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JW萬豪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批准由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代表本公司提出一項有條件現金要約(「要約」)，並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之要約文件連同隨附之接納表格(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每股股份20.94港元之價格購回本公司股東(「股東」)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最多7,917,171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股份」)，惟不影響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授出可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現有授權，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立及作出彼等認為與要約相關事宜有關或使該等事宜生效或與要約有關之一切適宜、必要或權宜之文件(不論有否修訂)、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要約完成購回股份。」

承董事會命

董事

周語菡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8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彼之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本公司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本公司公司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本公司股東行使彼等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予行使之相同權力。
2. 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彼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代表之文據擬由一間公司之高級職員代表該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委任代表之文據，而毋須進一步證明。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文據之人士擬進行表決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過戶登記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無效。
4. 填妥並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就有關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表決。在此情況下，該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者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之表決將獲承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引泉先生(主席)

洪小源先生

諸立力先生

周語菡女士

謝如傑先生

簡家宜女士

(諸立力先生之候補董事)

非執行董事：

柯世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宝杰先生

謝韜先生

朱利先生

曾華光先生